

广东正平天成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州市卓尔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法律意见书



Z&T LAW FIRM
广东正平天成律师事务所

地址：广州市环市东路472号粤海大厦21楼

电话：020-87302008 传真：020-87306208 邮编：510075

**广东正平天成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州市卓尔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法律意见书**

致：广州市卓尔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正平天成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广州市卓尔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卓尔股份”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卓尔股份申请股票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事宜（以下称“本次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本所与公司所签订的《专项委托协议书》的有关约定提供法律服务。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和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执业规范和职业道德准则以及勤勉尽责的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目 录

第一节 律师声明事项	3
第二节 正文	5
一、公司本次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授权与批准	5
二、公司本次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的主体资格	6
三、公司本次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实质条件	6
四、卓尔股份的设立	11
五、卓尔股份的独立性	21
六、发起人和股东	25
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	46
八、公司的业务	67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72
十、公司的主要财产	101
十一、核心技术	108
十二、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109
十三、公司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17
十四、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18
十五、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规范运作	119
十六、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23
十七、公司的税务	130
十八、公司的环境保护、安全运营、业务质量和技术标准 ..	133
十九、 公司业务发展目标	135
二十、公司的劳动保护	137
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40
二十二、结论性意见	145

第一节 律师声明事项

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声明如下：

一、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二、本所律师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对公司申请本次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行为、程序及有关法律事项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确保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在上述核查验证的过程中，公司保证已向本所律师提供和披露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之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保证所提供之材料和文件、所披露之事实无任何虚假、隐瞒、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保证所提供的副本材料与正本一致，复印件与原件一致；保证所提供之文件和材料上的所有签字和印章均真实有效；保证所有口头陈述和说明与事实一致。

四、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但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提供的证明、证言或文件的复印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五、本所律师仅就公司本次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所涉中国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财务、审计、资产评估和验资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亦不对包括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的法律事项在内的非中国法律事项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和验资报告中的专业数据和结论的引述，不表明本所律师对该等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法律

意见书对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注册的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和结论的引述，不表明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明示或默示保证。

六、本所律师同意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部分或全部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七、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申请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第二节 正文

一、公司本次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授权与批准

2016年5月6日，卓尔股份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全体股东审议并表决通过《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纳入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采用协议转让方式公开转让的议案》和《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采用协议转让方式公开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作出有关决议。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卓尔股份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和《广州市卓尔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做出的决议之内容合法有效；公司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授权的范围、程序合法有效；公司本次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以及公司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均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批准；卓尔股份目前股东人数为5名，根据《管理办法》和《业务规则》的有关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对公司申请其股票公开转让豁免核准；公司本次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除尚需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审查同意外，公司于现阶段已经取得本次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所必需的批准和授权。

二、公司本次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的主体资格

广州市卓尔珠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卓尔有限”)于2016年5月26日经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依法整体变更为广州市卓尔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卓尔股份已于2016年5月26日取得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正、副本)(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13563966482W)。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具备本次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的主体资格。

三、公司本次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实质条件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在下列方面符合《业务规则》的规定,具备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实质条件:

(一)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

1、公司系由卓尔有限于2016年5月26日通过整体变更方式发起设立。公司前身卓尔有限成立于2010年11月26日。

2、2016年5月26日卓尔有限按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依法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卓尔股份的营业执照。

3、公司股东的出资已经过验资审查核实,公司注册资本已经缴足。

4、公司前身卓尔有限已依法通过或办理历年的外商投资企业联

合年检。

5、根据公司目前持有的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公司的营业期限至长期。

6、经本所律师核查，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未发生营业期限届满、股东大会决议解散、因分立或合并而解散、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而被宣告破产、违反法律法规被依法责令关闭等任何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设立的主体、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合法合规；公司股东的出资合法、合规，出资方式及比例符合《公司法》相关规定；公司系由有限责任公司按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持续经营的时间从卓尔有限成立之日起计算，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已满两年；公司不存在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符合《业务规则》第2.1条第（一）款的相关规定。

（二）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1、公司的主营业务是珠宝首饰产品设计、研发和销售。公司经营的业务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的规定，也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要求。

2、根据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广会审字[2016]G15036950061号《广州市卓尔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及公司的陈述，自2014年1月1日起至2016年3月31日（以下称“报告期”），公司主营业务明确且近二年未发生重大变更。

3、公司依法有效存续，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1) 根据《公司法》的有关规定，卓尔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公司的法人主体继续有效存续。根据《公司章程》第六条规定，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目前，公司正常经营，且未出现公司股东大会决定解散或股东申请解散、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等被依法撤销或公司宣告破产、被申请破产等导致公司无法持续经营的情形，公司有效存续。

2) 公司具备经营业务的经营能力、经营模式和经营资源。

3) 经核查，目前公司有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均在任期之内，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与公司订立了劳动合同，且期限尚未届满，公司人员稳定；公司的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也不存在发生重大转型的风险；公司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公司现主营业务一致；公司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重大诉讼和风险。

(三) 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1、公司依法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并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治理结构健全。

2、公司制订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信息披露制度》等公司治理制度，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按照公司治理制度进行规范运作。

3、2016年6月19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召开第四次董事会会议，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的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的权利等情况进行充分讨论，对公司治理机制的整体状况进行了评估，并提出后续完善的意见，审议通过了《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评估的议案》。

4、目前，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依法开展经营活动，经营行为合法、合规，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1) 经核查公司在业务经营、环境保护、社保、税务、业务质量、安全生产等方面的合法合规情况，公司近二年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也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的行为而受到刑事处罚或适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的行政处罚的情形，也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

2) 公司实际控制人近二年内不存在受到刑事处罚的情形、受到与公司规范经营相关的行政处罚的情形、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

3)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近二年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

5、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公司除了应收部分加盟商关联方销售款以外，公司不存在实际控制人、股东或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形。

6、公司设有独立财务部门进行独立的财务会计核算。

7、经核查，除了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十七“公司的税务”和之

二十“公司的劳动保护”所披露的情况之外，公司在税务、消防、工商、质检等方面不存在其他合规经营方面的问题和法律风险。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卓尔股份具有健全的法人治理机制，相关机构和人员依法履行职责，经营合法规范，符合《业务规则》第2.1条第（三）款的相关规定。

（四）公司股权明晰，股份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1、根据公司提供的股东名册和股东的陈述，公司股份均登记在股东名下且登记在各股东名下的股份均属各股东合法拥有，不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形。公司股权结构清晰，权属真实确定，股东持有公司的股份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公司不存在影响公司股权明晰的问题。

2、2016年5月6日，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召开。根据创立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公司于成立之日向全体发起人股东发行股份共计10030万股，每股面值1元人民币，且均为普通股，公司股份发行合法合规。

3、截止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未再发行新股，且发起人所持股份未发生转让。

4、公司股东的股票限售行为将遵守《公司法》和《业务规则》的有关规定。

5、2016年5月6日，卓尔股份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采用协议转让方式公开转让的议案》，同意公司股票如果成功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将采用协议转让的方式进行公开转让。

根据公司的确认和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自卓尔有限设立以来的历次增资、股权转让、整体变更、股份发行、拟采用的股票转让方式都是当事人的真实意思表示,并依法履行有关法律程序和签署有关法律文件,公司股权明晰,股权转让或股份发行合法合规,符合《业务规则》第2.1条第(四)款的相关规定。

(五)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根据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司聘请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为公司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主办券商;根据双方订立的协议,中信证券同意对公司进行推荐挂牌并在公司挂牌后实施持续督导。

经本所律师核查,中信证券已取得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从事业务的主办券商资格,具备担任公司本次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的主办券商的资质。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已获主办券商同意推荐挂牌和持续督导,符合《业务规则》第2.1条第(五)款的相关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公司本次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已具备《业务规则》规定的关于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实质条件,但公司本次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尚需取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四、卓尔股份的设立

（一）卓尔有限的设立

1、2010年7月12日，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穗）名预核外字【2010】第26201007070353号《公司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预先核准张煌煌出资注册资本人民币100万元，在广州市番禺区设立广州市卓尔珠宝有限公司，名称保留期至2011年1月8日。

2、2010年8月16日，投资者张煌煌签署《广州市卓尔珠宝有限公司章程》，列明投资设立外资企业广州市卓尔珠宝有限公司的有关事项，包括：外资企业投资者为张煌煌；外资企业的中文名称为广州市卓尔珠宝有限公司，英文名称为Jure Jewellery(Guangzhou)Co.,Ltd；外资企业为有限责任公司；公司的经营范围为生产、加工：各类首饰、珠宝、玉器、钟表、首饰工艺品，销售本企业产品；从事上述同类商品的批发及进出口业务。（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投资总额为人民币100万元，其中流动资金为人民币80万元，固定资产为人民币20万元，注册资本人民币100万元全部由投资人以等值外汇现汇出资；投资人认缴出资额保证在经批准部门批准并领取营业执照6个月内一次性缴付完毕，缴付出资后，应聘请中国注册的会计师验证、出具验资报告，报审批机关和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备案；章程自中华人民共和国授权审批机关批准后生效。

根据中国委托公证人及香港律师梁钊明出具的并加盖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委托香港律师办理内地使用的公证文书转递专用章”（编号为深办第33685号）的《证明书》，投资人张煌煌的身份证及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复印件与原本无可疑之处。

3、2010年10月22日，广州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向广州市番禺区经济贸易促进局作出穗外经贸资批（2010）914号《关于设立外资企业广州市卓尔珠宝有限公司的批复》，批复同意自然人张煌煌在广州市设立外资企业“广州市卓尔珠宝有限公司”，同意投资者于2010年8月16日签署的《广州市卓尔珠宝有限公司章程》；公司投资总额和注册资本均为人民币100万元，全部由投资者以等值外汇现汇认缴，投资者自公司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六个月内缴足全部注册资本；公司的经营范围为生产、加工：各类首饰、珠宝、玉器、钟表、首饰工艺品，销售本企业产品；从事上述同类商品的批发及进出口业务（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公司经营期限为20年，自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计。

2010年11月1日，广州市人民政府向公司核发商外资穗外资证[2010]0544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投资企业批准证书》（证书编号：N0.0458266）。

4、2010年11月26日，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番禺分局向公司核发《企业开业通知书》，核准广州市卓尔珠宝有限公司于2010年11月26日设立，注册号为440126400011462；地址（住所）为广州市番禺区沙头街大罗塘金信工业大厦5楼50B房；法定代表人为张煌煌；经营范围为生产、加工：各类首饰、珠宝、玉器、钟表、首饰工艺品，销售本企业产品；从事上述同类商品的批发及进出口业务（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经营范围涉及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设计许可经营的未获许可前不得经营）；股东为张煌煌，认缴出资额100万元人民币，比例为100%。

2010 年 11 月 26 日，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番禺分局向公司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0126400011462，执照编号：N0.1233892）。根据该《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的记载，公司法定代表人为张煌煌；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 万元，实收资本为未缴资；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自然人投资）；股东（发起人）为张煌煌；成立日期为 2010 年 11 月 26 日，营业期限至 2030 年 11 月 26 日。

广州市卓尔珠宝有限公司正式成立。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卓尔有限设立时，其股东张煌煌具备投资设立外商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的主体资格；卓尔有限设立的审批手续、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均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卓尔股份的设立

1、2016 年 1 月 15 日，卓尔有限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广州市卓尔珠宝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议案》，决议同意卓尔有限以经审计的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账面净资产值为基数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同时还审议并通过《关于聘请审计、验资及评估机构的议案》和《关于授权董事长办理股改及筹办股份公司事项的议案》。

2、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6 年 2 月 3 日出具广会审字[2016]G15036950050 号《广州市卓尔珠宝有限公司审计报告》，确认截止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卓尔有限账面净资产值为 174,801,549.97 元人民币。

3、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2 月 4 日

对卓尔有限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进行评估并出具国众联评报字[2016]第 2-047 号《广州市卓尔珠宝有限公司拟实施股份制改造所涉及广州市卓尔珠宝有限公司的净资产资产评估报告》（以下简称“《评估报告》”），确认截止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卓尔有限净资产评估值为 17,488.04 万元人民币。

4、2016 年 2 月 5 日，卓尔有限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广会审字[2016]G15036950050 号《广州市卓尔珠宝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和《评估报告》，同意卓尔有限以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后的账面净资产值 174,801,549.97 元人民币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净资产值折成每股面值 1 元人民币的普通股共计 10030 万股，股份有限公司总股本为 10030 万元人民币；同意股份有限公司的名称为“广州市卓尔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同意卓尔有限的全体股东作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各发起人在股份有限公司中持有的股份比例与其在卓尔有限中的持股比例一致。

5、2016 年 3 月 14 日，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穗名核内字【2016】第 01201603100550 号《商事主体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同意核准公司名称变更为广州市卓尔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名称有效期至 2016 年 6 月 12 日。

6、2016 年 3 月 14 日卓尔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审议通过[2016]G15036950050 号《广州市卓尔珠宝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和《评估报告》，同意公司董事会会议于 2016 年 2 月 5 日审议批准的股改方案。

7、2016 年 3 月 14 日卓尔有限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共同签署《广州市卓尔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就拟设立的股份公司的名

称、出资方式及各方的权利义务等作出明确约定。

8、2016 年 3 月 14 日卓尔有限全体股东签署《广州市卓尔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9、2016 年 4 月 19 日，广州市商务委员会向公司核发穗商务资批（2016）15 号《广州市商务委关于中外合资企业广州市卓尔珠宝有限公司转制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批复如下：1）同意公司转制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转制后，公司名称变更为广州市卓尔珠宝股份有限公司；2）转制后，公司总股本为 1003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人民币，注册资本为 10030 万元人民币，其中，香港注册的卓尔原创珠宝有限公司持有 7656.7158 万股；香港自然人张贤贤持有 1343.2842 万股；广州市卓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 498.5249 万股；广州市卓钻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 403.6176 万股；广州市卓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 127.8530 万股；3）公司的经营范围不变；4）公司的经营期限不约定；5）同意公司发起人张贤贤、卓尔原创珠宝有限公司、广州市卓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州市卓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州市卓钻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五方授权代表于 2016 年 3 月 14 日签订的《广州市卓尔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和《广州市卓尔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上述协议及章程的所有条款必须符合我国法律、法规及条例的规定；6）公司从事各项活动须遵守中国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及时参加外商投资企业联合年报，履行信息报告义务。

10、2016 年 4 月 21 日，广州市人民政府向公司核发商外资穗股份证字[2016]0002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证书编号：N0.0731902），据其记载：企业名称为广州市卓尔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地址为广州市番禺区沙头街小平村福平路 23 号

三层；企业类型为外商投资股份制；经营年限为不约定；注册资本为10030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为生产、加工：各类首饰、珠宝、玉器、钟表、首饰工艺品，销售本企业产品；从事上述同类商品的批发及进出口业务（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投资者名称为卓尔原创珠宝有限公司、张贤贤、广州市卓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州市卓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州市卓钻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额为广州市卓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127.853万股、广州市卓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498.5294万股、广州市卓钻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403.6176万股、卓尔原创珠宝有限公司持有7656.7158万股、张贤贤持有1343.2842万股（注：每股面值1元人民币）。

11、2016年5月6日，卓尔股份的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召开，卓尔有限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参加了会议，全体发起人表决并作出决议，同意以下事项：

1) 同意通过《发起设立广州市卓尔珠宝股份有限公司方案》，并同意根据《发起设立广州市卓尔珠宝股份有限公司方案》以发起设立的方式设立广州市卓尔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2) 同意通过《关于审议发起人用于抵作股款的财产作价情况的报告的议案》；

3) 同意通过《关于审议广州市卓尔珠宝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费用开支情况的议案》；

4) 同意通过《广州市卓尔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5)同意通过《广州市卓尔珠宝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广州市卓尔珠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和《广州市卓尔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广州市卓尔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广州市卓尔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广州市卓尔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6)同意通过《关于选举广州市卓尔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组成人员的议案》，并选举张贤贤、翁清省、张东进、张宏图、张煌煌、张东兴、刘雪冰为广州市卓尔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

7)同意通过《关于选举广州市卓尔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并选举张镓泰为广州市卓尔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8)同意通过《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广州市卓尔珠宝股份有限公司设立事项的议案》；

9)同意通过《关于确认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10)同意通过《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纳入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的议案》；

11)同意通过《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采用协议转让方式公开转让的议案》；

12)同意通过《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采用协议转让方式公开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

12、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卓尔股份(筹)的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进行审验,并于2016年5月24日出具广会验字[2016]G15036950072号《广州市卓尔珠宝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以下简称“《验资报告》”),说明卓尔有限各股东以其各自拥有的卓尔有限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经审计的净资产人民币174,801,549.97元作为折股依据,折合卓尔股份的全部股份100,300,000.00元,未折股部分的净资产74,501,549.97元计入卓尔珠宝的资本公积,属全体股东按出资比例享有;并确认截止2016年5月6日止,卓尔股份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资金174,801,549.97元人民币,其中注册资本100,300,000.00元人民币,资本公积74,501,549.97元人民币。

根据《广州市卓尔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广州市卓尔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发起设立广州市卓尔珠宝股份有限公司方案》和《验资报告》,卓尔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卓尔有限的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以卓尔有限截至2015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174,801,549.97元人民币折股,折成每股面值1元人民币的普通股,发起设立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的名称为“广州市卓尔珠宝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10030万元人民币,股份总数为1003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卓尔有限截至2015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与卓尔股份注册资本的差额74,501,549.97元人民币计入资本公积金。

13、卓尔股份董事会在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召开后向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递交变更登记申请,申请卓尔有限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申请变更有关事项。

2016年5月26日,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公司核发《变更登

记核准通知书》，核准卓尔有限的企业类型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非上市），并核准其公司名称变更为广州市卓尔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经营期限自 2010 年 11 月 26 日至长期。就此，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公司核发《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13563966482W），卓尔股份正式设立。

鉴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

1、卓尔有限以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的方式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外商投资企业管理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卓尔股份在设立时所签订的发起人协议和《公司章程》符合《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无潜在风险。

3、卓尔股份在设立过程中的财务审计、资产评估、验资事项均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卓尔股份的发起人具备发起人资格，发起人会议的召集、召开方式、所议事项及决议内容均符合《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5、卓尔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经审批机关批准、登记机关核准登记，符合法律法规，合法有效。

综上，卓尔股份是依法由卓尔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均合法有效。

五、卓尔股份的独立性

(一)业务独立

根据公司说明和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业务独立：

1、公司的主营业务是珠宝首饰产品设计、研发和销售。根据公司现所持有的《营业执照》和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于2016年6月2日公示的信息，公司的经营范围为珠宝首饰及有关物品制造；宝石饰品批发；玉石饰品批发；水晶首饰批发；工艺品批发；珍珠饰品批发；黄金制品批发；白银制品批发；铂金制品批发；钟表批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公司对于业务经营拥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管理、销售系统和从事业务的人员，具有完整的业务流程、独立的经营场所和供应、销售渠道。公司独立获取业务收入和利润，具有独立自主的经营能力，不存在依赖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进行经营的情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不存在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八“公司的业务”和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3、公司股东均书面承诺不从事与公司构成同业相竞争的业务，保证公司的业务独立；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书面承诺不从事与公司构成同业相竞争的业务，保证公司的业务独立。

(二)资产独立

根据公司说明和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资产独立：

1、根据《验资报告》，卓尔有限以2015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账

面净资产值中的人民币10030万元折为1003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其净资产与股份公司注册资本之间的差额部分记入资本公积。

2、卓尔股份由卓尔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发起人将经营性资产、全部技术及配套设施完整投入公司,公司拥有原有限公司拥有的与经营业务相适应的经营设备、配套设施、无形资产等资产。

3、公司对其资产拥有完全的所有权,权属清晰。公司的资产与公司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资产完全分离,产权关系明确。目前公司股东不存在占用公司资产的情形,公司未为公司股东提供担保。

4、公司的经营场所系租赁使用,租赁费用参考市场价格确定,公司租赁房屋开展经营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5、《公司章程》第三十七条规定:

.....

公司应积极采取措施防止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通过各种方式直接或间接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产、资金及其他资源,并不得以列方式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使用:

- (一) 有偿或无偿拆借公司的资金给股东及关联方使用;
- (二) 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股东及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
- (三) 委托股东及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

(四) 为股东及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

(五) 代股东及关联方偿还债务；

(六) 协助股东及关联方以其他方式占用公司的资金。

.....

(三) 人员独立

根据公司说明和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人员独立：

1、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公司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中兼职。

2、公司董事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公司监事由公司股东大会或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由公司董事会聘任或辞退。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选举和聘任及辞退的程序规定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3、公司与全体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独立发放员工工资。

(四) 财务独立

根据公司说明和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财务独立：

1、公司设立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制定了规范的财务管理制度和财务会计制度，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

2、公司现持有由中国人民银行广州分行于 2016 年 6 月 12 日颁发的《开户许可证》(核准号 :J5810042623503 ;编号 5810-05307075) , 公司经核准开设了独立的基本存款账户 , 独立运营资金 , 未与其股东或关联企业共用银行账户。

3、公司系独立纳税主体 , 公司依法独立纳税。

(五)公司机构独立

根据公司说明和本所律师核查 , 公司机构独立 :

1、公司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内部组织机构 , 还设有总经办、品牌中心、运营中心、拓展部、采购中心、产品管理中心、人力资源部、财务中心、行政部、网络运营中心 10 个职能部门 , 不存在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机构混同、合署办公的情形。

2、公司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 , 组成了完整的法人治理结构。

3、公司制定了较为完备的内部管理制度 , 公司各机构和各职能部门按《公司章程》及内部管理制度规定的职责独立运作 , 不存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利用其地位影响本公司经营管理独立性的现象。

综上 , 本所律师认为 , 公司的财务、机构、人员、业务、资产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 ; 公司业务独立、资产独立、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 , 在公司法人独立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 ; 公司在技术、设备、人员、业务、资产等主要经营要素方面均具有独立性 , 不存在对外的依赖性 , 不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六、发起人和股东

(一) 公司发起人及其持股比例

经本所律师核查，卓尔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其当时在册的5名股东全部成为卓尔股份的发起人，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及《验资报告》的核验确认，卓尔股份的发起人及其持股比例如下：

发起人姓名	认缴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实缴股份数（万股）
卓尔原创珠宝有限公司	7656.7158	76.3381%	7656.7158
张贤贤	1343.2842	13.3927%	1343.2842
广州市卓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7.8530	1.2747%	127.8530
广州市卓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98.5294	4.9704%	498.5294
广州市卓钻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3.6176	4.0241%	403.6176
合计	10030	100%	10030

(二) 根据公司发起人提供的资料文件、说明承诺以及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广州市商事主体信息公示平台公示的信息，公司发起人的有关情况如下：

1、卓尔原创珠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卓尔原创”）

根据中国委托公证人及香港律师陈啟球出具的并加盖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委托香港律师办理内地使用的公证文书转递专用章”

(编号为深办第 31484 号)的《证明书》及其附件、《商业登记证》和中国委托公证人及香港律师冯秉钧出具的并加盖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委托香港律师办理内地使用的公证文书转递专用章”(编号为深办第 42537 号)的《证明书》及其随附的由香港张永贤·李黄林律师行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卓尔原创是于 2003 年 8 月 22 日在香港依据香港《公司条例》注册成立的私人股份有限公司；该公司编号为 858704，注册办事处地址为香港鸭脷洲海怡半岛丰景阁 29 座 5 楼 E 室，现任董事为张煌煌、翁清省、张贤贤、张东进、张东兴、张宏图；该公司已依据香港《商业登记条例》办理商业登记，登记号码为 33871212-000-08-15-0；该公司的主营业务是对外投资咨询管理服务，该公司已发行的股份为 2000 股普通股，总款额为港币 2000 元；该公司的股东及其持有普通股的数量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有股份数量	持股比例
1	张煌煌	118	5.90%
2	张贤贤	519	25.95%
3	张宏图	470	23.50%
4	张东兴	188	9.40%
5	张东进	235	11.75%
6	翁清省	470	23.50%
合计		2000	100%

经核查，张煌煌、张贤贤、张宏图、张东兴和张东进为兄弟关系，翁清省系张贤贤的妹夫。张贤贤的个人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六“发起人和股东”；张煌煌、张宏图、张东兴、张东进、翁清省的个人情况如下：

1) 张煌煌，男，1963 年 4 月出生，中国国籍，香港特别行政区

永久居民，高中学历。1980年7月至1985年2月，于香港辉煌装修公司历任学徒、装修师傅职务；1985年3月至2003年12月，于香港丽都装修公司担任总经理职务；2004年1月至2010年10月，于广州市汇福首饰工艺有限公司担任产品部经理职务；2004年8月至2016年1月，于卓尔珠宝（深圳）有限公司兼任董事职务；2010年11月至2015年10月，于南昌市卓尔珠宝有限责任公司担任监事职务；2010年11月入职公司，现担任公司董事职务。张煌煌目前还担任卓尔原创珠宝有限公司董事和广州市卓尔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公司负责人职务。

2) 张宏图，男，1968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香港特别行政区永久居民，中专学历。1989年8月至1992年12月，于香港茉莉珠宝有限公司担任镶嵌部主管职务；1993年1月至2008年11月，于香港世耀首饰加工厂担任总经理职务；2008年11月至2015年9月就，于广州市欧特尔珠宝首饰有限公司担任执行董事职务；2015年10月至2016年4月待业；2016年5月入职公司，现担任公司董事职务。张宏图目前还担任卓尔原创珠宝有限公司董事职务。

3) 张东兴，男，1971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香港特别行政区永久居民，中专学历。1991年8月至2009年1月，于香港兴业珠宝有限公司历任学徒、生产主管职务；2004年8月至2016年2月，于卓尔珠宝（深圳）有限公司担任董事长职务；2009年2月至2012年8月，于广州方盈珠宝有限公司第59分公司担任生产总监职务；2012年9月至2015年10月，于广州番华金银珠宝有限公司第186分公司担任生产总监职务；2016年3月至2016年4月，待业；2016年5月入职公司，现担任公司董事职务。张东兴目前还担任卓尔原创珠宝有限公司董事职务。

4) 张东进, 男, 1973 年 8 月出生, 中国国籍, 香港特别行政区永久居民, 硕士学位。1997 年 7 月至 2001 年 1 月, 于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担任测量师职务; 2001 年 1 月至 2010 年 10 月, 于广州市汇福首饰工艺有限公司担任财务总监职务; 2014 年 11 月至 2016 年 7 月, 于广州卓富装饰设计有限公司担任监事职务; 2010 年 11 月就职于公司, 现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职务。张东进目前还担任卓尔实业(深圳)有限公司监事职务; 广州市卓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职务; 广州市卓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职务; 广州市卓钻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职务; 卓尔原创珠宝有限公司董事职务。

经核查, 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15 年 9 月 25 日向张东进颁发《台港澳人员就业证》(穗台港澳就字第 20150578 号), 据其记载, 张东进的职业为管理人员, 工作单位为广州市卓尔珠宝有限公司, 有效期至 2016 年 12 月 12 日; 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又于 2016 年 7 月 14 日向张东进颁发《台港澳人员就业证》(穗台港澳就字第 20150578 号), 有效期至 2025 年 10 月 28 日。

5) 翁清省, 男, 1961 年 10 月出生, 中国国籍, 香港特别行政区永久居民, 高中学历。1978 年 8 月至今, 于永丰拉链行担任董事职务; 2000 年 1 月至 2010 年 10 月, 于广州市汇福首饰工艺有限公司担任研发采购总监职务; 2013 年 8 月至 2016 年 7 月, 于武汉市卓尔珠宝有限公司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职务; 2010 年 11 月就职于公司, 现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职务。翁清省目前还担任永丰拉链行董事职务, 卓尔原创珠宝有限公司董事职务。

经核查, 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15 年 9 月 25 日向翁清省颁发《台港澳人员就业证》(穗台港澳就字第 20150579 号),

职业为管理人员，工作单位为广州市卓尔珠宝有限公司，有效期至2021年10月21日。

2、张贤贤，男，1965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香港特别行政区永久居民，大专学历。1987年7月至1998年3月，于香港兴业珠宝有限公司历任学徒、生产主管、营运总监等职务；1998年3月至2010年11月，于广州市汇福首饰工艺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职务；2006年5月至2015年12月，于南昌市卓尔珠宝有限责任公司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职务；2013年8月至2016年7月，于武汉市卓尔珠宝有限公司担任监事职务；2010年就职于公司，现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职务。张贤贤目前还担任卓尔原创珠宝有限公司董事职务，卓尔实业（深圳）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执行（常务）董事和总经理职务，广州市卓尔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和广州市卓尔珠宝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负责人职务。

经核查，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2015年9月24日向张贤贤颁发《台港澳人员就业证》（穗台港澳就字第20150572号），职业为管理人员，工作单位为广州市卓尔珠宝有限公司，有效期至2021年3月23日。

3、广州市卓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卓虎投资”）

根据2016年7月18日广州市商事主体信息公示平台公示的信息、《广州市卓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广州市番禺区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16年7月7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编号外S2602015041554）和该局于2016年7月7日核发的《变更登记核准通知书》、卓虎投资和公司的说明，卓虎投资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为 91440113MA59AM7N1Y，注册号为 440126400029833；企业类型为有限中外合伙；住所为广州市番禺区沙头街小平村福平路 23 号 503；经营范围为企业自有资金投资；投资管理服务；投资咨询服务（具体经营范围以审批机关核定的为准；涉及许可项目的，以许可审批部门核定的为准。）；营业期限为 2015 年 11 月 6 日至 2025 年 11 月 6 日；认缴出资额为 869.40 万元人民币；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张东进，合伙人及其出资份额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人民币万元）	合伙人种类	备注
1	张东进	1	普通合伙人	公司实际控制人
2	陈丽媚	50	有限合伙人	
3	龙泽滔	8	有限合伙人	
4	刘海宾	40	有限合伙人	公司员工
5	陆海昌	12	有限合伙人	公司员工
6	李智峰	20	有限合伙人	公司副总经理
7	卿拥军	25	有限合伙人	公司员工
8	陈利平	60	有限合伙人	公司财务总监
9	陈艺华	12	有限合伙人	公司员工
10	李亮	10	有限合伙人	公司员工
11	邱尚华	6	有限合伙人	公司监事会主席
12	罗志强	30	有限合伙人	公司员工
13	张国栋	12	有限合伙人	公司员工
14	莫小玲	20	有限合伙人	公司员工
15	王琴	10	有限合伙人	公司员工
16	曾水珍	30	有限合伙人	公司员工

17	杨新文	18	有限合伙人	公司员工
18	黄瑞燕	10	有限合伙人	公司员工
19	李盈影	10	有限合伙人	公司员工
20	陈艳平	9	有限合伙人	公司员工
21	刘晓媚	9	有限合伙人	公司员工
22	黄明鲜	12	有限合伙人	公司员工
23	李艾	3	有限合伙人	公司员工
24	邝徐晃	15	有限合伙人	公司员工
25	朱俊杰	50	有限合伙人	公司员工
26	戴汉标	10	有限合伙人	公司员工
27	郑叙生	5	有限合伙人	公司员工
28	万云平	14	有限合伙人	公司员工
29	夏满文	10	有限合伙人	公司员工
30	邱尚添	10	有限合伙人	公司员工
31	张月娜	90	有限合伙人	张贤贤的胞妹、翁清省的配偶
32	刘雪冰	174.80	有限合伙人	公司董事，张贤贤的配偶
33	刘重贤	15	有限合伙人	
34	马壮	13.60	有限合伙人	
35	陈增邦	35	有限合伙人	
36	林品钟	10	有限合伙人	公司员工
合计		869.40		

根据卓虎投资提供的说明和凭证，卓虎投资目前有开展投资咨询业务。

4、广州市卓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卓金投资”）

根据 2016 年 7 月 18 日广州市商事主体信息公示平台公示的信息、《广州市卓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广州市番禺区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6 年 7 月 8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编号外 S2602015042164）和该局于 2016 年 7 月 8 日核发的《变更登记核准通知书》、卓金投资和公司的说明，卓金投资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113MA59ANWB5E，注册号为 440126400029850；企业类型为有限中外合伙；住所为广州市番禺区沙头街小平村福平路 23 号 501；经营范围为企业自有资金投资；投资管理服务；投资咨询服务（具体经营范围以审批机关核定的为准；涉及许可项目的，以许可审批部门核定的为准。）；营业期限为 2015 年 11 月 12 日至 2025 年 11 月 12 日；认缴出资额为 3390 万元人民币；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张东进，合伙人及其出资份额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 额（人民币 万元）	合伙人种类	备注
1	张东进	70	普通合伙人	公司实际控制人
2	郭晓燕	600	有限合伙人	加盟商瑞金市红都金银珠宝首饰品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3	王荣和	220	有限合伙人	加盟商章贡区卓尔珠宝名表店的经营者柯国珍和王荣和是合作伙伴，二人共同经营章贡区卓尔珠宝名

				表店
4	魏丽君	50	有限合伙人	加盟商大邑县川邑珠宝店 投资者
5	郑通亨	300	有限合伙人	加盟商百色市右江区卓尔 珠宝店的经营者
6	沈佩敏	100	有限合伙人	
7	廖其兴	200	有限合伙人	加盟商北海市海城区卓尔 珠宝行的经营者
8	张扬	200	有限合伙人	加盟商重庆成鑫珠宝有限 责任公司的股东
9	刘志明	300	有限合伙人	加盟商泰和县赣泰金店第 二分店的经营者
10	王明星	140	有限合伙人	加盟商宣化区羚凤金店的 经营者李玉凤和王明星是 合作伙伴，二人共同经营 宣化区羚凤金店
11	刘思聪	100	有限合伙人	加盟商广安中广珠宝有限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股东
12	林国顺	100	有限合伙人	加盟商歙县卓尔珠宝店的 实际经营者
13	马云龙	50	有限合伙人	加盟商巩义市城区恒缘珠 宝金行的经营者宋秀敏的 儿子
14	郑仙富	200	有限合伙人	加盟商什邡市卓尔珠宝行 的经营者
15	陈慧阳	20	有限合伙人	加盟商祁东县大成金银首

				饰有限责任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股东彭庆华的配偶
16	王瑞平	100	有限合伙人	加盟商唐山市丰润区瑞诚商贸有限公司的股东
17	付新明	100	有限合伙人	加盟商樟树市鑫晟珠宝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股东
18	文霞	80	有限合伙人	加盟商都江堰市人信金店的负责人王明元的配偶
19	王波	20	有限合伙人	
20	刘琼穗	200	有限合伙人	加盟商泸州爱心金行的负责人刘琼莲的胞姐，二人共同经营泸州爱心金行
21	林凯	180	有限合伙人	加盟商醴陵市香港卓尔珠宝行的经营者
22	张月娜	60	有限合伙人	张贤贤的胞妹、翁清省的配偶
合计		3390		

根据卓金投资提供的说明和凭证，卓金投资目前有开展投资咨询业务。

5、广州市卓钻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卓钻投资”）

根据 2016 年 7 月 18 日广州市商事主体信息公示平台公示的信息、《广州市卓钻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广州市番禺区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6 年 7 月 4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编号

外 S2602015042097) 和该局于 2016 年 7 月 4 日核发的《变更登记核准通知书》、卓钻投资和公司的说明,卓钻投资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113MA59ANUG3P,注册号为 440126400029841;企业类型为有限中外合伙;住所为广州市番禺区沙头街小平村福平路 23 号 502;经营范围为企业自有资金投资;投资管理服务;投资咨询服务(具体经营范围以审批机关核定的为准;涉及许可项目的,以许可审批部门核定的为准。);营业期限为 2015 年 11 月 12 日至 2025 年 11 月 12 日;总认缴出资额为 2744.60 万元人民币;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张东进,合伙人及其出资份额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人民币万元)	合伙人种类	备注
1	张东进	50	普通合伙人	公司实际控制人
2	黎燕仪	12	有限合伙人	
3	黄倩彰	23.80	有限合伙人	
4	邱啊淑	50	有限合伙人	张贤贤母亲
5	冯月英	10	有限合伙人	
6	陈文辉	20	有限合伙人	
7	李影兰	10	有限合伙人	
8	黄桂金	50	有限合伙人	
9	黄桂萍	100	有限合伙人	
10	魏诗霞	45.80	有限合伙人	
11	黄伟强	24	有限合伙人	
12	卢瑞兴	10	有限合伙人	

13	杨庆	50	有限合伙人	
14	关自强	50	有限合伙人	公司副总经理
15	唐福云	30	有限合伙人	
16	陈增邦	100	有限合伙人	
17	曹萍	680	有限合伙人	
18	饶林	10	有限合伙人	
19	黎启璋	10	有限合伙人	
20	龙泽滔	12	有限合伙人	
21	袁小林	50	有限合伙人	
22	翁美玲	65	有限合伙人	
23	黎碧玉	20	有限合伙人	
24	刘明宏	22	有限合伙人	
25	林彩连	10	有限合伙人	
26	黄秋梅	10	有限合伙人	
27	张宏图	100	有限合伙人	公司实际控制人
28	林伟锋	1000	有限合伙人	
29	付新明	100	有限合伙人	加盟商樟树市鑫晟珠宝 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股东
30	陈慧阳	20	有限合伙人	加盟商湖南祁东卓尔珠 宝的法定代表人及股东 彭庆华的配偶
合计		2744.60		

根据卓钻投资提供的说明和凭证,卓钻投资目前有开展投资咨询业务。

（三）发起人的股东主体资格

1、据核查，公司章程或公司有关规章制度没有限制卓尔原创、张贤贤、卓虎投资、卓金投资、卓钻投资担任公司股东的规定。

2、除了在公司任职外，张贤贤有在其他公司企业担任职务（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六“发起人和股东”），根据该等其他公司的说明，该等其他公司企业的章程或合伙协议或规章制度等对张贤贤有法律约束力的法律文件没有限制张贤贤担任公司股东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公司发起人为中国境外或境内的自然人、有限责任公司或合伙企业，不存在法律、行政法规禁止投资股份公司的情形；具备担任股份公司发起人的法律主体资格。

2、根据《公司法》第七十八条规定，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应当有二人以上二百人以下为发起人，其中须有半数以上的发起人在中国境内有住所。公司有5名发起人且3名发起人均为中国企业，在中国境内有住所，符合《公司法》关于发起人人数及住所的相关规定。

3、公司发起人不存在法律法规或任职单位规定不适合担任股东的情形，也不存在不满足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条件等主体资格瑕疵问题，具备公司股东适格性。

（四）公司发起人的出资

经本所律师核查，卓尔股份系由卓尔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卓尔有限的股东成为卓尔股份的发起人，各发起人以其于股改基准日拥有的

卓尔有限的股权所对应的公司账面经审计净资产值认购卓尔股份设立发行的全部股份,卓尔有限于股改基准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合为卓尔股份的实收股本;原属卓尔有限所有的全部资产被完整地投入卓尔股份,同时原属卓尔有限的债权债务全部由卓尔股份继承。

根据广会审字[2016]G15036950050号《广州市卓尔珠宝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卓尔有限截至2015年12月31日账面净资产值为174,801,549.97元人民币。经《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6年5月6日止,公司已将卓尔有限截至2015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合股本100,30万元人民币,余额74,501,549.97元人民币记为公司资本公积,卓尔股份的注册资本已全部实缴到位。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起人投入公司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没有权属纠纷,发起人将上述资产投入公司不存在法律障碍。

(五) 公司现有股东及其持股比例

经公司确认和本所律师核查,截止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卓尔股份的现有股东及其持股情况与卓尔股份设立时发起人及其持股情况相比未发生变化。

经公司股东确认和本所律师核查,截止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股东的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形式的限制转让情形,不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形,也不存在任何形式的股权争议或潜在纠纷。

(六) 关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的核查说明

《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二条规定:本办法所称私募投资基金(以下简称私募基金),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私募基金财产的投资

包括买卖股票、股权、债券、期货、期权、基金份额及投资合同约定的其他投资标的。非公开募集资金，以进行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公司或者合伙企业，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其登记备案、资金募集和投资运作适用本办法。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期货公司及其子公司从事私募基金业务适用本办法，其他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对上述机构从事私募基金业务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

目前公司股东共5名，其中自然人股东1名，中国境内合伙企业股东3名和境外公司股东1名。根据《关于加强参与全国股转系统业务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管理的监管问答函》的要求，本所律师对公司4名机构股东是否为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的核查和认定情况如下：

1、卓尔原创

卓尔原创为香港注册公司，其股东为有近亲属关系的6名自然人，系以自有资金投资控股卓尔股份，不是在中国境内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不存在由基金管理人或普通合伙人管理资产的情形，也未担任私募投资基金的管理人，因此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2、卓虎投资

卓虎投资为中国境内的合伙企业，合伙人均为自然人，经营范围为企业自用资金投资、投资管理服务、投资咨询服务，目前有开展业务经营，对外仅以自有资金投资卓尔股份一家公司，不属于非公开募集资金及以进行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企业，不是以非公开方式向投

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不存在由基金管理人管理资产的情形，也未担任私募投资基金的管理人，因此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3、卓金投资

卓虎投资为中国境内的合伙企业，合伙人均为自然人，经营范围为企业自用资金投资、投资管理服务、投资咨询服务，目前有开展业务经营，对外仅以自有资金投资卓尔股份一家公司，不属于非公开募集资金及以进行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企业，不是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不存在由基金管理人管理资产的情形，也未担任私募投资基金的管理人，因此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4、卓钻投资

卓虎投资为中国境内的合伙企业，合伙人均为自然人，经营范围为企业自用资金投资、投资管理服务、投资咨询服务，目前有开展业务经营，对外仅以自有资金投资卓尔股份一家公司，不属于非公开募集资金及以进行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企业，不是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不存在由基金管理人管理资产的情形，也未担任私募投资基金的管理人，因此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鉴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目前股东中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发起人和现有股东均具备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的主体资格；公司的发起人和现有股东的人数、住所及出资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注册资本已全部到位，股东投入到公司的资产产权关系明晰，股东将该资产投入到公司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风险；公司股东中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七）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认定

根据现行有效的《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规定，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是指虽然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其它安排，能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2、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变更

1) 公司控股股东的变更

序号	日期	控股股东	持股比例
1	2014.1-2014.5	张煌煌	100%
2	2014.5-2015.10	张贤贤	100%
2	2015.10-2015.12	卓尔原创	85.07%
3	2015.12-至今	卓尔原创	76.3381%

2) 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变更

(1) 2014年1月至2014年5月期间,张煌煌持有公司100%的股权,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2) 2014年5月至2015年10月期间,张贤贤持有公司100%的股权,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3) 2015年10月至今,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张煌煌、张贤贤、张宏图、张东兴、张东进和翁清省,理由如下:

A、2015年10月至今,公司的控股股东为卓尔原创,卓尔原创的股东为张煌煌、张贤贤、张宏图、张东兴、张东进和翁清省,六人共计持有卓尔原创100%的股权,经核查,张煌煌、张贤贤、张宏图、张东兴、张东进和翁清省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B、根据张煌煌、张贤贤、张宏图、张东兴、张东进和翁清省共同出具的《情况说明》,自2015年10月卓尔原创投资控股公司以来,六人作为卓尔原创的股东、董事,在卓尔原创行使提案权,或在其股东会会议、董事会会议行使表决权时,均保持一致,如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均同意跟随张贤贤的意见;六人作为公司董事在公司董事会行使表决权时均保持一致,如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均同意跟随张贤贤的意见。

C、张煌煌、张贤贤、张宏图、张东兴、张东进和翁清省于2016年3月31日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约定:该协议自各方签字之日成立并生效,有效期自该协议生效之日起十年,在有效期内,各方在作为卓尔原创的股东、董事行使提案权,或在股东会会议、董事会会议行使表决权时,各方均保持一致,并同意指定张贤贤作为卓尔原创的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行使相应的股东提案权及表决权;各方作为公司的董事在参加公司董事会会议行使表决权时,均应保持一

致。各方在卓尔原创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中行使表决权前应进行协商沟通并达成一致意见，如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各方同意跟随张贤贤的意见或意思行使表决权，与张贤贤保持一致。各方作为公司的董事参加公司董事会会议行使表决权前，各方应进行协商沟通并达成一致意见，如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各方同意跟随张贤贤的意见或意思行使表决权，与张贤贤保持一致。

D、目前，卓尔原创直接持有公司76.3381%股权；张贤贤直接持有公司13.3927%的股权；张东进通过卓虎投资、卓金投资、卓钻投资间接持有公司0.1774%（按照张东进在卓虎投资、卓金投资、卓钻投资的认缴出资比例计算）的股权，且张东进为卓虎投资、卓金投资、卓钻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负责卓虎投资、卓金投资、卓钻投资的经营管理；张宏图通过卓钻投资间接持有公司0.1466%（按照张宏图在卓钻投资的认缴出资比例计算）的股权；因此，通过上述《一致行动协议》，张煌煌、张贤贤、张宏图、张东兴、张东进和翁清省合计能够支配公司股东大会表决权比例为100%，处于控制地位，并确保未来意见保持一致。除上述《一致行动协议》外，公司股东之间未签订任何可能影响公司控制权稳定性的协议，亦不存在可能影响公司控制权稳定性的安排。

E、目前，张贤贤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和总经理；翁清省担任公司董事和副总经理；张东进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和董事会秘书；张煌煌、张宏图、张东兴均为公司董事；对公司董事会决策和公司的经营管理均能产生重大影响。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张煌煌、张贤贤、张宏图、张东兴、张东进和翁清省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3) 影响

张煌煌、张贤贤、张宏图、张东兴、张东进和翁清省通过约定形成对公司共同控制的目的在于保持公司的稳定发展。

经核查，公司已通过《公司章程》等制度性文件对实际控制人的行为作出了制约性规定，《公司章程》的第三十七规定“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关联关系或其他任何方式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如违反相关中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给公司或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另外，根据《公司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股东可以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因此，公司已经建立完善的防范实际控制人基于其控制地位而实施侵害行为的制度体系，且明确规定了在发生实际控制人基于其控制地位而实施侵害行为对公司和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害时的权利救济方式。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张煌煌、张贤贤、张宏图、张东兴、张东进和翁清省对公司的共同控制不会对公司及其他投资者的利益造成损害，能确保公司控制权的稳定。

鉴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卓尔原创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张煌煌、张贤贤、张宏图、张东兴、张东进和翁清省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认定依据充分、合法。

3、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合法合规情况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有关情况如下：

(1)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近二年内不存在受到刑事处罚的情形。

(2)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近二年内不存在受到与公司规范经营相关的行政处罚的情形。

(3)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近二年内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

2)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函承诺如下：本人/本公司近二年内不存在受到刑事处罚的情形；不存在受到与公司规范经营相关的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

鉴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合法合规，最近二年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八) 公司自然人股东的纳税情况

1、经向公司自然人股东访谈了解情况并根据公司自然人股东的承诺，公司自然人股东不存在因个人纳税问题而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2、就自然人股东纳税问题，公司自然人股东均已承诺如下：本人作为公司的自然人股东，将依法向税务机关申报并以自有资金缴纳相应的个人所得税，纳税事项与公司无关。如本人未依法缴纳上述个人所得税，则日后国家税务主管部门要求本人补缴相应税款时，本人将无条件全额承担应补缴的税款及因此所产生的所有相关费用，以避免给公司或公司其他股东造成损失或影响。

3、卓尔有限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的方式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时，不存在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的情形，公司自然人股

东已出具承诺书,承诺如因卓尔有限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设立股份有限公司被有关税务部门追缴有关个人所得税的,公司股东将自行承担全部责任和缴付全部税费和罚款(如有)。

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

(一)卓尔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

卓尔有限设立的具体情况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四“卓尔股份的设立”,卓尔有限于2010年11月26日成立时的注册资本为100万元人民币,其股权结构及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人民币)	持股比例	实缴出资额 (万元人民币)
张煌煌	100	100%	0
合计:	100	100%	0

(二)卓尔有限的历次注册资本变动和股权变动

1、卓尔有限实收资本变更为100万元人民币。

2011年4月11日,广东数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粤数会验字[2011]2006号《广州市卓尔珠宝有限公司2011年度验资报告》(报备号码:020201104007921),确认经其审验,截至2011年3月31日,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港币1184393元,折合人民币100万元,各股东以货币共出资人民币100万元;根据验资事项说明,张煌煌认缴人民币1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00%,出资方式为货币资金,截至2011年3月11日止,公司已

收到股东张煌煌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港币 1184393 元，折合人民币 100 万元，由张煌煌于 2011 年 1 月 12 日与 2011 年 3 月 12 日缴存入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番禺支行开立的港元注册资本专用存款账户 44074013040007381 账号内，全体股东货币出资合计人民币 100 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 100%。广东数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向国家外汇管理局广东省分局询证公司外方出资情况，于 2011 年 4 月 7 日获得国家外汇管理局广东省分局回函[编号(2010)外资询第 440002011000485]，并核定外资外汇登记编号为：4400002010000876001。该验资报告附有询证回函（流入）。

2011 年 6 月 1 日，公司股东张煌煌作出股东决议，同意公司的实收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100 万元。

2011 年 6 月 23 日，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番禺分局向公司核发《变更登记通知书》，核准公司实收资本变更为 100 万元人民币。

2011 年 6 月 23 日，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番禺分局向公司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0126400011462，执照编号：N0.1233519），据其记载，公司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100 万元。

该次变更后，公司的股东及其持股比例为：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人民币)	持股比例	实缴出资额(万元人民币)
张煌煌	100	100%	100
合计	100	100%	100

2、卓尔有限第二次增加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变更为 3036865 元人民币。

2012 年 11 月 27 日，公司执行董事作出执行董事决议，同意公司的注册资本增加至人民币 1000 万元；本次增加的 900 万元人民币注册资本在换领营业执照前缴付不少于 20%，其余款项在批准后一年内全部缴付完毕，且均以等值外汇现汇投入，增资用于购买固定资产及作流动资金使用。

2012 年 11 月 27 日，公司股东张煌煌作出股东决议，同意公司的注册资本增加至人民币 1000 万元；本次增加的 900 万元人民币注册资本在换领营业执照前缴付不少于 20%，其余款项在批准后一年内全部缴付完毕，且均以等值外汇现汇投入，增资用于购买固定资产及作流动资金使用。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于 2012 年 11 月 27 日制定《广州市卓尔珠宝有限公司补充章程》。

2012 年 11 月 29 日，广州市对外贸易经济贸易合作局向公司作出穗外经贸番批（2012）408 号《关于外资企业广州市卓尔珠宝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同意公司投资总额和注册资本增加 900 万元人民币，新增注册资本由公司投资者以等值外汇现汇缴付，在营业执照变更前缴付不少于 20%，其余部分在 1 年内缴付完毕；增资后，公司的投资总额和注册资本变更为 1000 万元人民币；同意投资者于 2012 年 11 月 27 日签署的《广州市卓尔珠宝有限公司补充章程》。

就上述批复，2012 年 12 月 3 日，广州市人民政府向公司核发批准号为商外资穗外资证[2010]0544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投资企业批准证书》（证书编号：N0.0532705），据其记载，公司的投资总额和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人民币；企业住所为广州市番禺区沙头街小平村福平路自编 50 号三层；经营期限为 20 年；企业类型为外资

企业；投资者为张煌煌，出资额为人民币 1000 万元；

2012 年 12 月 24 日，广东数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粤数会验字[2012]2055 号《广州市卓尔珠宝有限公司验资报告》（报备号码：020201212005207），确认经其审验，截至 2012 年 12 月 17 日，公司已收到股东缴纳的第 1 期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港币 2510000 元，折合人民币 2036865 元，股东以货币共出资港币 2510000 元，折合人民币 2036865 元，截至 2012 年 12 月 17 日止，公司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3036865 元；根据验资事项说明，公司申请新增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900 万元，由股东认缴人民币 900 万元，占新增注册资本的 100%，截至 2012 年 12 月 17 日止，公司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2036865 元，新增实收资本占新增注册资本的 22.63%，股东实际缴纳新增出资额港币 2510000 元，折合人民币 2036865 元于 2012 年 12 月 17 日缴存入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番禺支行开立的港元注册资本专用存款账户 44074013040007381 账号内；全体股东累计货币出资额 3036865 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总额的 30.37%；广东数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就此次出资，向国家外汇管理局广东省分局发函询证，并收到该局 2012 年 12 月 24 日的确认函，公司的外资外汇登记编号为：4400002010000876002。该验资报告附有询证回函（流入）。

2012 年 12 月 28 日，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番禺分局向公司核发《变更登记核准通知书》，核准公司的注册资本变更为 1000 万元人民币，实收资本变更为 3036865 元人民币。

2012 年 12 月 28 日，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番禺分局向公司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0126400011462，编号：

N0.1684405)，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 万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3036865 元。

该次变更后，公司股东及其持股比例为：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人民币)	持股比例	实缴出资额(万元人民币)
张煌煌	1000	100%	303.6865
合计	1000	100%	303.6865

3、卓尔有限实收资本变更为 1000 万元人民币。

2013 年 1 月 23 日，广东数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粤数会验字[2013]2002 号《广州市卓尔珠宝有限公司 2013 年度验资报告》（报备号码：020201301005048），确认经其审验，截至 2013 年 1 月 16 日止，公司已收到股东缴纳的第 2 期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港币 2513000 元，折合人民币 2033871.42 元，股东以货币共出资港币 2513000 元，折合人民币 2033871.42 元；截至 2013 年 1 月 16 日止，公司累计实缴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70736.42 元；根据验资事项说明，公司申请新增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900 万元，由股东认缴人民币 900 万元，占新增注册资本的 100%；截至 2013 年 1 月 16 日止，公司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2033871.42 元，新增实收资本占新增注册资本的 22.60%；股东实际缴纳新增出资额港币 2513000 元，折合人民币 2033871.42 元于 2013 年 1 月 16 日缴存入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番禺支行开立的注册资本(金)入资专用存款账户 44074013040007381 账号内；全体股东的累计货币出资金额人民币 5070736.42 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 50.71%；广东数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就此次出资，向国

家外汇管理局广东省分局发函询证，并收到该局 2013 年 12 月 24 日的确认函，公司的外资外汇登记编号为：4400002010000876003。该验资报告附有询证回函（流入）。

2013 年 6 月 5 日，广东数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粤数会验字[2013]2023 号《广州市卓尔珠宝有限公司 2013 年度验资报告》（报备号码：020201306003828），确认经其审验，截至 2013 年 5 月 28 日止，公司已收到股东缴纳的第 3 期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港币 2560000 元，折合人民币 2038451.20 元，股东以货币共出资港币 2560000 元，折合人民币 2038451.20 元；截至 2013 年 5 月 28 日止，公司累计实缴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7109187.62 元；根据验资事项说明，公司申请新增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900 万元，由股东认缴人民币 900 万元，占新增注册资本的 100%；截至 2013 年 5 月 28 日止，公司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2038451.20 元，新增实收资本占新增注册资本的 22.65%；股东实际缴纳新增出资额港币 2560000 元，折合人民币 2038451.20 元于 2013 年 5 月 28 日缴存入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番禺支行开立的注册资本(金)入资专用存款账户 44074013040007381 账号内；全体股东的累计货币出资金额人民币 7109187.62 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 71.09%；广东数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就此次出资，向国家外汇管理局广东省分局发函询证，并得到该局审核结果为同意的确认。该验资报告附有张煌煌境外汇入凭证清单信息。

2013 年 11 月 12 日，广东数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粤数会验字[2013]2038 号《广州市卓尔珠宝有限公司 2013 年度验资报告》（报备号码：020201311002977），确认经其审验，截至 2013 年 11 月 5 日止，公司已收到股东缴纳的第 4 期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

合计港币 3646746.45 元，折合人民币 2890812.38 元。截至 2013 年 11 月 5 日止，公司累计实缴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 万元。根据验资事项说明，公司申请新增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900 万元，由股东认缴人民币 900 万元，占变更后注册资本的 90%；截至 2013 年 11 月 5 日止，公司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2890812.38 元，新增实收资本占新增注册资本的 32.12%；股东实际缴纳新增出资额港币 3674142 元，折合人民币 2912529.10 元于 2013 年 11 月 5 日缴存入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番禺支行开立的注册资本（金）入资专用存款账户 44074013040007381 账号内。广东数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就此次出资，向国家外汇管理局广东省分局发函询证，并得到该局审核结果为同意的确认。该验资报告附有张煌煌境外汇入凭证清单信息。

2013 年 12 月 16 日，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番禺分局向公司核发《变更登记核准通知书》，核准公司的实收资本变更为 1000 万元人民币。

2013 年 12 月 16 日，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番禺分局向公司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0126400011462，编号：N0.1683558），据其记载，公司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1000 万元。

该次变更后，公司股东及其持股比例为：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注册资本）（万元人民币）	持股比例	实缴出资额（实收资本）（万元人民币）
张煌煌	1000	100%	1000

合计	1000	100%	1000
----	------	------	------

4、卓尔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4 年 4 月 25 日，公司股东张煌煌作出股东决议，同意张煌煌将其持有的公司 100%的股权全部转让给张贤贤，股权转让后，张煌煌持有的公司股权项下的全部权利和义务由张贤贤享有及承担，并同意对原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改。

2014 年 4 月 25 日，张煌煌和张贤贤签署《广州市卓尔珠宝有限公司股权变更协议》，约定张煌煌将其持有的公司的 100%股权转让给张贤贤，转让价款为人民币 1000 万元。

根据上述股东决议，张贤贤与张煌煌于 2014 年 4 月 25 日共同签署《广州市卓尔珠宝有限公司补充章程》。

2014 年 5 月 9 日，广州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向公司出具穗外经贸番资批（2014）105 号《广州市外经贸局关于外资企业广州市卓尔珠宝有限公司股权变更的批复》，同意张煌煌将其持有的公司的股权全部转让给香港自然人张贤贤，并退出公司，股权转让事宜按照双方于 2014 年 4 月 25 日签署的《广州市卓尔珠宝有限公司股权变更协议》办理，股权转让后，公司由张贤贤继续经营；同意张贤贤和张煌煌于 2014 年 4 月 25 日签署的《广州市卓尔珠宝有限公司补充章程》。

就上述批复，2014 年 5 月 12 日，广州市人民政府向公司核发批准号为商外资穗外资证[2013]0056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投资企业批准证书》（证书编号：N0.0594183），据其记载，公司的投资总额和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 万元；企业住所为广州市番禺区沙头街小平村福平路自编 50 号三层；经营期限为 20 年；企业类型为外资

企业；投资者为张贤贤，其注册地为香港，出资额为相当于 1000 万元人民币的外汇现汇。

2014 年 5 月 15 日，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番禺分局向公司核发《变更登记核准通知书》，核准公司的股东变更为张贤贤。

2014 年 5 月 15 日，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番禺分局向公司核发《营业执照》(注册号 :440126400011462 ,编号 :外 S2602014031596)。

2014 年 5 月 21 日，国家外汇管理局广东省分局向公司核发编号为外资 F2014000186 号《国家外汇管理局广东省分局受理行政许可申请通知书》，告知公司于 2014 年 5 月 21 日提出的股权转让行政许可申请 ,该局决定予以受理 ,业务办结日期为五个工作日(节假日顺延)。

根据公司提供的张贤贤向张煌煌付款的凭证和说明 ,张贤贤已向张煌煌支付上述股权转让的全部对价款人民币 1000 万元。

该次变更后，公司股东及其持股比例为：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人民币)	持股比例	实缴出资额(万元人民币)
张贤贤	1000	100%	1000
合计	1000	100%	1000

5、卓尔有限第二次增资。

2015 年 9 月 30 日，公司股东张贤贤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卓尔原创珠宝有限公司成为广州市卓尔珠宝有限公司股东；广州市卓尔珠宝有限公司投资总额增加 8000 万人民币，注册资本增加 5700 万人民币。新增部分注册资本由卓尔原创珠宝有限公司以 8000 万元人民币溢价

认缴，溢价部分计入公司资本公积，卓尔原创珠宝有限公司在 2016 年 6 月 30 日前缴付完毕；增资扩股后，广州市卓尔珠宝有限公司的投资总额变更为 9000 万人民币，注册资本变更为 6700 万人民币，其中张贤贤认缴出资 1000 万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 14.93%，卓尔原创珠宝有限公司认缴出资 5700 万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 85.07%；就上述变更废止旧章程，启用新章程。

2015 年 10 月 20 日，张贤贤与卓尔原创珠宝有限公司签署《广州市卓尔珠宝有限公司增资协议》，约定公司的投资总额增加 8000 万元人民币，注册资本增加 5700 万元人民币，新增注册资本全部由卓尔原创珠宝有限公司以 8000 万元人民币溢价认缴，溢价部分计入公司资本公积；卓尔原创珠宝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30 日前缴付完毕。

2015 年 10 月 20 日，张贤贤与卓尔原创珠宝有限公司签署《外资企业广州市卓尔珠宝有限公司章程》，约定共同经营公司的有关事项。

2015 年 10 月 29 日，广州市商务委员会向公司作出穗外经贸番资批（2015）319 号《广州市商务委关于外资企业广州市卓尔珠宝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批复》，批复如下：1）同意增加香港注册的卓尔原创珠宝有限公司为公司的新股东；2）同意公司的投资总额增加 8000 万元人民币，注册资本增加 5700 万元人民币，新增注册资本由卓尔原创珠宝有限公司以境外合法取得的 8000 万元人民币溢价认缴，并在 2016 年 6 月 30 日前缴付完毕，溢价部分列入公司资本公积。增资扩股后，公司变更为由张贤贤与卓尔原创珠宝有限公司继续经营。增资扩股的有关事项按照双方于 2015 年 10 月 20 日签署的《广州市卓尔珠宝有限公司增资协议》执行；3）增资扩股后，公司的总投资额

为 9000 万元人民币，注册资本变更为 6700 万元人民币；其中，卓尔原创珠宝有限公司认缴 5700 万元人民币，占 85.07%，张贤贤认缴 1000 万元人民币，占 14.93%。投资总额和注册资本之间的差额部分，由公司自行筹措解决；4）同意张贤贤与卓尔原创珠宝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 20 日签署的《外资企业广州市卓尔珠宝有限公司章程》。

就上述批复，2015 年 11 月 2 日，广州市人民政府向公司颁发商外资穗番外资证字[2013]0056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证书编号：N0.0630451），据其记载，公司企业类型为外资企业；投资总额为 9000 万人民币；注册资本为 6700 万人民币；；投资者名称为卓尔原创珠宝有限公司、张贤贤；卓尔原创珠宝有限公司出资 5700 万元人民币、张贤贤出资相当于 1000 万人民币的外汇现汇。

2015 年 11 月 6 日，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番禺分局向公司核发《变更登记核准通知书》，核准公司注册资本（金）变更为 6700 万人民币；企业类型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合资）；投资人变更为张贤贤、卓尔原创珠宝有限公司。

2015 年 11 月 6 日，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番禺分局向公司核发《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13563966482W，编号：外 S2602014031596），据其记载，公司的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合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700 万元人民币。

该次变更后，公司股东及其持股比例为：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人民币)	持股比例	实缴出资额(万元人民币)
张贤贤	1000	14.93%	1000

卓尔原创珠宝 有限公司	5700	85.07%	0
合计	6700	100%	1000

6、卓尔有限的实收资本变更为 6700 万元人民币。

2015 年 11 月 25 日，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广会验字[2015]G15036950015 号《广州市卓尔珠宝有限公司验资报告》，确认经其审验，截至 2015 年 11 月 17 日止，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6700 万元，累计实缴注册资本人民币 28,846,852.00 元，占注册资本比例为 43.06%。根据其验资事项说明，截至 2015 年 11 月 17 日止，公司已收到卓尔原创珠宝有限公司缴纳的第一期出资额港币 3220 万元，折合人民币 26,451,723.00 元。其中计入实收资本 18,846,852.00 元，计入资本公积 7,604,871.00 元。变更后公司注册资本为 6700 万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28,846,852.00 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比例为 43.06%。其中，张贤贤出资人民币 1000 万元，卓尔原创珠宝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 18,846,852.00 元。根据公司提供的《FDI 入账登记表》，卓尔原创珠宝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 11 日向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番禺支行开立的账户汇入港币 1770 万元，折合人民币 14,525,328.40 元；于 2015 年 11 月 16 日向该账户汇入港币 1450 万元，折合人民币 11,926,395.00 元。

2015 年 12 月 10 日，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广会验字[2015]G15036950026 号《广州市卓尔珠宝有限公司验资报告》，确认经其审验，截至 2015 年 12 月 7 日止，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6700 万元，累计实缴注册资本人民币 6700 万元，占注册资本比例为 100.00%。根据其验资事项说明，截至 2015 年 12 月 7 日止，公司已收到卓尔原创珠宝有限公司缴纳的第二期出资额港币 6510

万元，折合人民币 53,670,706.00 元。其中计入实收资本 38,153,148.00 元，计入资本公积 15,517,558.00 元，本期连同第一期出资，公司已收到卓尔原创珠宝有限公司缴纳的出资额港币 9730 万元，折合人民币 80,122,429.00 元，其中计入实收资本 57,000,000.00 元，计入资本公积 23,122,429.00 元。变更后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700 万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6700 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比例为 100%。其中，张贤贤出资人民币 1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比例为 14.93%，卓尔原创珠宝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 5700 万元，占注册资本比例为 85.07%。该验资报告附有编号为 2882989 的《银行询证函》和中国农业银行出具的汇入汇款凭证回单。

该次变更后，公司股东及其持股比例为：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人民币)	持股比例	实缴出资额(万元人民币)
张贤贤	1000	14.93%	1000
卓尔原创珠宝有限公司	5700	85.07%	5700
合计	6700	100%	6700

7、卓尔有限第三次增资。

2015 年 12 月 10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广州市卓尔珠宝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决议如下：1) 确认截至 2015 年 12 月 10 日止，公司资本公积为 2300 万元人民币；2) 同意将资本公积为 2300 万人民币转增为公司的注册资本，并由张贤贤和卓尔原创珠宝有限公司按照各自持有的公司的股权比例享有转增部分的注册资本；3) 确认本次资本公积转增公司注册资本后，公司的注册资本为 9000 万元

人民币，其中张贤贤出资额为 1343.2842 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 14.9254%，卓尔原创珠宝有限公司出资额为 7656.7158 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 85.0746%；4）同意就上述变更内容修改原章程相关条款。

根据上述股东决定，张贤贤与卓尔原创珠宝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11 日共同签署《广州市卓尔珠宝有限公司补充章程》。

2015 年 12 月 5 日，广州市商务委员会向公司作出穗外经贸番批（2015）389 号《广州市商务委关于外资企业广州市卓尔珠宝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批复如下：1）同意公司的投资总额增加 2300 万元人民币，注册资本增加 2300 万元人民币，新增注册资本分别由公司投资者张贤贤和卓尔原创珠宝有限公司按原股权比例认缴，其中，张贤贤出资 343.2842 万元人民币，卓尔原创珠宝有限公司出资 1956.7158 万元人民币。新增注册资本以公司的资本公积投入，并在 2015 年 12 月 31 日前缴付完毕；2）增资后，公司的总投资额变更为 11300 万元人民币，注册资本变更为 9000 万元人民币。其中，张贤贤认缴 1343.2842 万元人民币，占 14.9254%；卓尔原创珠宝有限公司认缴 7656.7158 万元人民币，占 85.0746%，投资总额与注册资本之间的差额部分，由公司自行筹措解决；3）同意张贤贤与卓尔原创珠宝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11 日签署的《广州市卓尔珠宝有限公司补充章程》，上述补充章程的所有条款必须符合我国法律、法规及条例的规定。

就上述批复，2015 年 12 月 16 日，广州市人民政府向公司颁发商外资穗番外资证字【2013】0056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证书编号：NO.0630490），据其记载，公司的企业类型为外资企业；投资总额为 11300 万人民币；注册资本为 9000

万人民币；投资者名称为卓尔原创珠宝有限公司、张贤贤；卓尔原创珠宝有限公司出资 7656.7158 万人民币、张贤贤出资 1343.2842 万人民币。

2015 年 12 月 16 日，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番禺分局向公司核发《变更登记核准通知书》，核准公司的注册资本（金）变更为 9000 万元人民币。

2015 年 12 月 16 日，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番禺分局向公司核发《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13563966482W，编号：外 S2602014031596），据其记载，公司注册资本为 9000 万元人民币。

2016 年 1 月 15 日，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广会验字[2016]G1503695038 号《广州市卓尔珠宝有限公司验资报告》，确认经其审验，截至 2015 年 12 月 16 日止，公司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9000 万元，累计实收资本人民币 9000 万元。根据其验资事项说明，截至 2015 年 12 月 16 日止，公司已将人民币 2300 万元的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人民币 9000 万元，转增后，公司实收资本人民币 9000 万元，资本公积减去资本溢价为人民币 144,145.62 元。

该次变更后，公司股东及其持股比例为：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人民币）	持股比例	实缴出资额（万元人民币）
张贤贤	1343.2842	14.93%	1343.2842
卓尔原创珠宝有限公司	7656.7158	85.07%	7656.7158
合计	9000	100%	9000

8、卓尔有限第四次增资，由外资企业变更为中外合资企业。

2015 年 12 月 17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1）卓尔原创珠宝有限公司企业类型由外资企业变更为中外合资企业；2）广州市卓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州市卓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州市卓钻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为公司的股东，与张贤贤、卓尔原创珠宝有限公司共同出资经营；3）公司投资总额增加 1470 万元人民币，注册资本增加 1030 万元人民币。其中，广州市卓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 869.4 万元人民币溢价认缴 127.8530 万元人民币的出资；广州市卓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 3390 万元人民币溢价认缴 498.5294 万元人民币的出资；广州市卓钻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 2744.6 万元人民币溢价认缴 403.6176 万元人民币的出资，溢价部分计入公司资本公积。广州市卓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州市卓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州市卓钻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缴的注册资本于 2016 年 3 月 31 日前出资完毕；4）增资扩股后，广州市卓尔珠宝有限公司的投资总额变更为 12770 万元人民币，注册资本变更为 10030 万元人民币。

2015 年 12 月 17 日，张贤贤、卓尔原创珠宝有限公司、广州市卓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州市卓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州市卓钻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同签署《广州市卓尔珠宝有限公司增资协议》，约定公司本次增资的有关事项。

2015 年 12 月 17 日，张贤贤、卓尔原创珠宝有限公司、广州市卓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州市卓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州市卓钻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同签署《中外合资经营广州市卓尔珠宝有限公司合同》和《合资企业广州市卓尔珠宝有限

公司章程》，约定有关合资经营事项。

2015 年 12 月 21 日，广州市商务委员会向公司作出穗外经贸番资批（2015）402 号《广州市商务委关于外资企业广州市卓尔珠宝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批复》，批复如下：1）同意公司的投资总额增加 1470 万元人民币，注册资本增加 1030 万元人民币，新增注册资本分别由广州市卓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 869.4 万元人民币溢价认缴 127.8530 万元人民币出资；广州市卓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 3390 万元人民币溢价认缴 498.5294 万元人民币出资；广州市卓钻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 2744.6 万元人民币溢价认缴 403.6176 万元人民币出资；新增注册资本在 2016 年 3 月 31 日前缴付完毕，溢价部分列入公司资本公积。增资扩股的有关事项按照张贤贤、卓尔原创珠宝有限公司、广州市卓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州市卓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州市卓钻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 2015 年 12 月 17 日签署的《广州市卓尔珠宝有限公司增资协议》执行。增资扩股后，公司性质变更为中外合资企业；3）增资扩股后，公司的总投资额为 12770 万元人民币，注册资本变更为 10030 万元人民币；其中，广州市卓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缴 127.8530 万元人民币，占 1.2747%，广州市卓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缴 498.5294 万元人民币，占 4.9704%；广州市卓钻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缴 403.6176 万元人民币，占 4.0241%；张贤贤认缴 1343.2842 万元人民币，占 13.3927%；卓尔原创珠宝有限公司认缴 7656.7158 万元人民币，占 76.3381%。投资总额和注册资本之间的差额部分，由公司自行筹措解决；4）同意张贤贤、卓尔原创珠宝有限公司、广州市卓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州市卓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州市卓钻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 2015 年 12 月 17 日签署的《中外合资经营广州市卓尔珠宝有限公

司合同》和《合资企业广州市卓尔珠宝有限公司章程》，上述合同和章程的所有条款必须符合我国法律、法规及条例的规定。

就上述批复，2015 年 12 月 21 日，广州市人民政府向公司颁发商外资穗番外资证字【2014】0012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证书编号：N0.0630504），据其记载，公司的企业类型为中外合资企业；投资总额为 12770 万元人民币；注册资本为 10030 万元人民币；投资者名称为卓尔原创珠宝有限公司、张贤贤、广州市卓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州市卓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州市卓钻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州市卓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 127.853 万元人民币、广州市卓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 498.5294 万元人民币、广州市卓钻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 403.6176 万元人民币、卓尔原创珠宝有限公司出资相当于 7656.7158 万元人民币的外汇现汇、张贤贤出资相当于 1343.2842 万元人民币的外汇现汇。

2015 年 12 月 24 日，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番禺分局向公司核发《变更登记核准通知书》，核准公司的企业类型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注册资本（金）变更为 10030 万人民币；投资者变更为卓尔原创珠宝有限公司、张贤贤、广州市卓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州市卓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州市卓钻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5 年 12 月 24 日，广州市番禺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公司核发《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13563966482W，编号：外 S2602014031596），据其记载，公司注册资本为 10030 万元人民币。

2016 年 1 月 16 日，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出具广会验字[2016]G15036950049 号《广州市卓尔珠宝有限公司验资报告》，确认经其审验，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新股东已缴纳新增出资合计人民币 7004 万元，全部以货币出资，计入实收资本 103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5974 万元。根据其验资事项说明，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已收到广州市卓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州市卓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州市卓钻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缴付的增资款合计人民币 7004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 103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5974 万元，变更后，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30 万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10030 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比例为 100%，其中张贤贤出资人民币 13,432,842.00 元，占注册资本的比例为 13.3926%；卓尔原创珠宝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 76,567,158.00 元，占注册资本的比例为 76.3382%；广州市卓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人民币 1,278,530.00 元，占注册资本的比例为 1.2747%；广州市卓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人民币 4,985,294.00 元，占注册资本的比例为 4.9704%；广州市卓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人民币 4,036,176.00 元，占注册资本的比例为 4.0241%。根据公司提供的缴款凭证，广州市卓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 2015 年 12 月 25 日向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广州番禺支行营业部账号为 47-078001040013950 的账户汇入 500 万元人民币投资款，于 2015 年 12 月 30 日向上述账户汇入 369.40 万元人民币投资款；广州市卓钻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 2015 年 12 月 25 日向公司上述账户汇入 500 万元人民币投资款，于 2015 年 12 月 29 日向公司上述账户汇入 1100 万元人民币投资款，于 2015 年 12 月 29 日向公司上述账户汇入 500 万元人民币投资款，于 2015 年 12 月 30 日向公司上述账户汇入 168.60 万元人民币投资款，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向公司上述账户汇入 476 万元人民币投资款；广州市卓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于 2015 年 12 月 25 日向公司上述账户汇入 500 万元人民币投资款，
于 2015 年 12 月 29 日向公司上述账户汇入 500 万元人民币投资款，
于 2015 年 12 月 29 日向公司上述账户汇入 2300 万元人民币投资款，
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向公司上述账户汇入 90 万元人民币投资款。

该次变更后，公司股东及其持股比例为：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人民币)	持股比例	实缴出资额(万元人民币)
张贤贤	1343.2842	13.3927%	1343.2842
卓尔原创珠宝有限公司	7656.7158	76.3381%	7656.7158
广州市卓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7.8530	1.2747%	127.8530
广州市卓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98.5294	4.9704%	498.5294
广州市卓钻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3.6176	4.0241%	403.6176
合计	10030	100%	10030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有限公司设立出资、历次注册资本变更、历次股权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法定程序，取得审批机关和工商登记机关的审核批准，合法有效。

(三) 卓尔有限整体变更为卓尔股份

卓尔有限整体变更为卓尔股份具体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四“卓

尔股份的设立”。卓尔有限整体变更为卓尔股份后，公司的发起人和股权结构如下：

发起人姓名	认缴股份数 (万股)	持股比例	实缴股份数 (万股)
张贤贤	1343.2842	13.3927%	1343.2842
卓尔原创珠宝有限公司	7656.7158	76.3381%	7656.7158
广州市卓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7.8530	1.2747%	127.8530
广州市卓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98.5294	4.9704%	498.5294
广州市卓钻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3.6176	4.0241%	403.6176
合计	10030	100%	10030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卓尔有限是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的方式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履行了财务审计、资产评估、审批、验资等法定程序，取得审批机关和工商登记机关的审核批准，资产审验的程序和方式符合《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卓尔股份的整体变更设立合法有效；发起人股东的出资真实有效、合法合规，没有潜在的法律风险。

鉴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

1、卓尔有限的历次出资均以货币出资，卓尔有限是按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当时有效或现行有效的《公司法》及有关外商投资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公司股东历次出资的形式和比例合法合规，均履行了必要程序并取得工商登记机关的审核批准，合法有效。

2、公司股东出资真实有效，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公司股东已缴足公司注册资本的全部资金，公司不存在出资瑕疵。

3、公司历次股权转让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法定程序，取得审批机关和工商登记机关的审核批准，合法合规，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4、卓尔股份的股份发行合法合规，注册资本的缴付符合《广州市卓尔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八、公司的业务

(一)公司的经营范围及其变更

1、卓尔有限于2010年11月26日设立时，公司的经营范围为生产、加工：各类首饰、珠宝、玉器、钟表、首饰工艺品，销售本企业产品；从事上述同类商品的批发及进出口业务（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经营范围涉及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设计许可经营的未获许可前不得经营）。

2、经广州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的批准和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番禺分局的核准，2014年5月15日卓尔有限的经营范围变更为珠宝首饰及有关物品制造；水晶首饰批发；工艺品批发；珍珠饰品批发；白银制品批发；宝石饰品批发；玉石饰品批发；黄金制品批发；铂金制品批发；钟表批发；具体经营范围以审批机关核定的为准；涉及许可项目的，以许可审批部门核定的为准。

3、2016年6月28日，广州市商务委员会以商务资批（2016）26号《广州市商务委关于广州市卓尔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变更经营范围的批复》批准公司的经营范围增加“以特许经营方式从事商业活动”。2016年6月30日，广州市人民政府向公司核发批准号为商外资穗股份证[2016]0002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投资企业批准证书》（证书编号：NO.0731912）。根据该《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公司的经营范围变更为生产、加工：各类首饰、珠宝、玉器、钟表、首饰工艺品，销售本企业产品；从事上述同类商品的批发及进出口业务；以特许经营方式从事商业活动（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

就上述经营范围的变更，公司目前正在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卓尔有限设立时的经营范围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变更经营范围均经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登记，真实有效，不存在潜在法律风险；公司目前的经营范围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二）公司主营业务

经公司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主营业务是珠宝首饰产品设计、研发和销售，公司主营业务在近二年未发生变更。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实际从事的主营业务均未超出其目前有效的《营业执照》记载的经营范围，公司依法经营。

（三）特许经营备案

经核查，公司与被特许人签署了特许经营协议，开展跨省特许经

营业务。根据《商业特许经营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485号）的相关规定，公司开展跨省特许经营业务，需要向商务部备案。目前，公司已向商务主管部门提交特许经营备案申请。

经核查，公司报告期内从事的主营业务均不需要相关前置审批许可或准入资质，公司已取得实际经营业务所必需的全部经营证照，该等经营证照均在有效期内。

鉴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不存在超越资质、超范围经营、使用过期资质证照的情况，公司经营业务合法合规。

（四）境外经营活动

根据公司陈述并经核查，公司没有在中国境外开展经营活动。

（五）持续经营

1、根据公司目前有效的《营业执照》的记载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的营业期限至长期，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没有对公司持续经营构成法律障碍的条款和内容。公司自设立以来每年均依法通过或办理了外商投资企业联合年检，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终止、解散、被吊销营业执照、被责令关闭、被撤销或者被宣告破产的情形，公司合法存续，正常持续经营，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2、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未签署过存在或可能存在对其持续经营构成法律障碍的协议、合同及其他使其持续经营受到约束或限制的法律文件。

3、根据公司的说明和提供的证明文件，公司最近二年未发生重

大违法违规行为。

1) 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6 年 6 月 6 日出具《证明》，证明公司从 2010 年 11 月 26 日开业至今暂未发现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的行为记录。

2) 国家外汇管理局广东省分局外汇综合处于 2016 年 6 月 24 日出具编号为 2016061 的《外汇违法情况查询表》，证明未发现公司在 2013 年 6 月 1 日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期间因违反外汇管理法规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3) 广州市番禺区科技工业商务和信息化局于 2016 年 6 月 29 日出具《证明》，证明未发现公司从 2013 年 6 月 1 日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因违反该局经贸管理职能的有关规定而受处罚的情况。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六）关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的核查说明

根据对公司经营范围、从事行业、主营业务的有关事实核查，公司的经营业务和设立目的均不是进行投资活动，公司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因此，公司不适用《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

（七）公司的分支机构

1、广州市卓尔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根据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6 年 7 月 13 日核发的《营业执

照》和 2016 年 7 月 25 日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的信息，广州市卓尔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1010785826969；企业类型为分公司；负责人为张贤贤；住所为北京市东城区法华寺街 136 号 5112（5 层）；经营范围为为上级公司承揽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为 2013 年 08 月 21 日至 2030 年 11 月 26 日；登记机关为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业务及档案查询在所在地工商分局办理。）；登记状态为在营（开业）企业。

2、广州市卓尔珠宝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根据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6 年 7 月 8 日向广州市卓尔珠宝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核发的《营业执照》和 2016 年 7 月 11 日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的信息，广州市卓尔珠宝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358283578H；注册号为 440301114040838；主体类型为未上市的中外合资股份有限公司分支机构；负责人为张贤贤；住所为深圳市罗湖区翠竹街道田贝四路 42 号万山珠宝园 2 号厂房 8 层 801 号；经营范围为珠宝首饰及有关物品、水晶首饰、工艺品、珍珠饰品、白银制品、宝石饰品、玉石饰品、黄金制品、铂金制品、钟表销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营业期限为 2015 年 09 月 29 日至 2030 年 11 月 26 日；登记机关为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经营状态为登记成立。

3、广州市卓尔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公司

根据南昌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6 年 6 月 29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和 2016 年 7 月 27 日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的信息，广

州市卓尔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公司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601003521045083；企业类型为台、港、澳投资企业分公司；负责人为张煌煌；住所为江西省南昌市西湖区洪城路318号世纪大厦501室；经营范围为为隶属公司联系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为2015年09月08日至2030年11月26日；登记机关为南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状态为开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经营范围和主营业务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在登记的经营范围内正常开展经营活动并具备经营业务所需的资质，且主营业务稳定，公司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公司的主要关联方

《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规定，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另外，中国财政部颁发的《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2006）》（财会【2006】3号）第三条规定，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构成关联方。因此，公司关联方应包括：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以及前述主体所控制的企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以及前述人员所控制的企业；公司的股东、董事、监事、高

级管理人员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外的其他企业；公司的子公司；具有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的关联方。

据此，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关联方为以下关联自然人和关联企业：

1、关联自然人

1) 以下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或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自然人，其基本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六“发起人和股东”或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十六“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关联方姓名	直接持股比例	公司任职	公司以外任职
张煌煌	无	董事、广州市卓尔珠宝有限公司股份南昌分公司负责人	卓尔原创珠宝有限公司董事职务
张贤贤	13.3926%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广州市卓尔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负责人、广州市卓尔珠宝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负责人	卓尔实业（深圳）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执行（常务）董事和总经理；卓尔原创珠宝有限公司董事职务。
张宏图	无	董事	卓尔原创珠宝有限公司董事职务
张东兴	无	董事	卓尔原创珠宝有限公司董事

			职务
张东进	无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广州市卓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广州市卓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广州市卓钻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卓尔实业(深圳)有限公司的监事;卓尔原创珠宝有限公司董事职务。
翁清省	无	董事、副总经理	永丰拉链行董事职务;卓尔原创珠宝有限公司董事职务。

2) 以下为非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且非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基本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十六“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关联方姓名	公司任职	公司以外任职
刘雪冰	董事	无
陈利平	财务总监	无
李智峰	副总经理	无
关自强	副总经理	无
邱尚华	职工代表监事、监事会主席、董事长助理	无
彭丽珍	职工代表监事、业务拓展部助理	无
林志鹏	股东代表监事、销售营运中心经理助理	无

3) 上述关联自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18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等，均应界定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2、关联企业

1) 卓尔原创

卓尔原创的基本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六“发起人和股东”。

2) 卓虎投资

卓虎投资的基本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六“发起人和股东”。

3) 卓金投资

卓金投资的基本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六“发起人和股

东”。

4) 卓钻投资

卓钻投资的基本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六“发起人和股东”。

5) 卓尔实业（深圳）有限公司

卓尔实业(深圳)有限公司的股东为公司,公司持有该公司100%的股权;该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执行(常务)董事和总经理为张贤贤,监事为张东进。

(1) 卓尔实业（深圳）有限公司的现状

根据2016年5月12日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的信息,卓尔实业(深圳)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3587985399,注册号为440301114446633;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张贤贤;住所为深圳市罗湖区翠竹街道田贝四路42号万山珠宝园2号厂房8层801号;经营范围为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营业期限为2015年11月24日至长期;登记机关为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罗湖局;经营状态为登记成立;股东为广州市卓尔珠宝有限公司;执行(常务)董事和总经理为张贤贤,监事为张东进。

根据公司提供的《账户交易明细回单》和公司说明,卓尔实业(深圳)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人民币500万元已由公司全额实缴,该等实缴的出资尚未办理验资手续。

（2）合规经营

A、2016年6月26日，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向广州市金融工作局出具深市监信证（2016）1233号《复函》。根据该复函，经查询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违法违规信息系统，卓尔实业（深圳）有限公司自2015年11月24日至2016年6月13日没有违反市场和质量（包括工商、质量监督、知识产品、食品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和价格检查等）监督管理有关法律法规的记录。

B、2016年6月14日，深圳市罗湖区国家税务局出具深国税证（2016）第20512号《深圳市国家税务局税务违法记录证明》。根据该证明，该局经查询其征信系统，卓尔实业（深圳）有限公司（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3587985399）是该局辖区内的纳税人，该局暂未发现公司自设立税务登记之日（2015年11月24日）起至2016年6月14日期间有重大税务违法记录。

C、2016年6月14日，深圳市罗湖区地方税务局出具深地税罗违证[2016]10000434号《深圳市地方税务局税务违法记录证明》。根据该证明，经该局查核，卓尔实业（深圳）有限公司（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3587985399）在2015年11月24日（设立登记日期）至2016年6月14日期间暂未发现税务违法记录。

D、2016年6月30日，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出具《证明》。根据该证明，卓尔实业（深圳）有限公司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6月13日期间无因违反社会保险法律、法规或规章而报请行政处罚的记录。

E、2016年7月8日，深圳市罗湖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根据该证明，卓尔实业（深圳）有限公司2015年11月24日

至 2016 年 6 月 23 日期间未因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受到该局行政处罚，该局亦未收到有关卓尔实业（深圳）有限公司发生安全事故的报告。

6) 广州钻石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持有广州钻石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4%的股权。

根据广州钻石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的公司章程和发起人协议以及 2016 年 5 月 12 日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的信息，广州钻石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101MA59A8T56E，注册号为 440101000378032；企业类型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为黄爽；住所为广州市番禺区沙湾镇福龙路 999 号 2 座二层 B2 区（仅限办公用途）；经营范围为为钻石交易提供场所和相关服务（限广州钻石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选取）；钻石销售；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进出口商品检验鉴定；钻石饰品批发；钻石首饰零售；仓储代理服务；仓储咨询服务；场地租赁（不含仓储）；物流代理服务；打包、装卸、运输全套服务代理；货物检验代理服务；货物报关代理服务；联合运输代理服务；国际货运代理；贸易代理；贸易咨询服务；招、投标咨询服务；商品信息咨询服务；珠宝鉴定服务；市场营销策划服务；大型活动组织策划服务（大型活动指晚会、运动会、庆典、艺术和模特大赛、艺术节、电影节及公益演出、展览等，需专项审批的活动应在取得审批后方可经营）；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为 2015 年 09 月 30 日至长期；登记机关为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状态为存续；股东为广州市钻汇珠宝采购博览有限公司、广东铭玮投资有限公司、广州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健兴利珠宝有限公司、

周大福珠宝金行（深圳）有限公司、六福珠宝（广州）有限公司、广东省产权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东省黄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广东省贵金属交易中心有限公司、广州市卓尔珠宝有限公司；董事为黄爽、朱永胜、黄荣、张振宇、车作斌、陈元兴、黄伟棠，其中黄爽为董事长；监事为许钹滨；经理为梁伟章。

根据公司提供的《账户交易明细回单》和说明，公司认缴广州钻石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的出资额为人民币 400 万元，至今已实缴的出资额为人民币 120 万元。

7) 永丰拉链行

公司董事翁清省持有永丰拉链行 50%的股份，担任永丰拉链行董事职务。

根据中国委托公证人及香港律师陈啟球出具的并加盖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委托香港律师办理内地使用的公证文书转递专用章”（编号为深办第 31487 号）的《证明书》及其附件，永丰拉链行（WING FUNG ZIPFASTENER HONG）于 1997 年 2 月 15 日在香港开业，登记地址为香港鸭脷洲海怡半岛 29 座丰景阁 5 楼 E 室，合伙人为翁清省和张月娜，永丰拉链行已依据香港《商业登记条例》办理商业登记，登记号码为 20682127-000-02-16-3；永丰拉链行的主营业务是拉链加工及贸易。

除上述关联企业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均应界定为公司的关联企业。

经核查，上述关联方均为公司目前的关联方，其认定准确、披露全面，不存在为规避披露关联交易将关联方非关联化的情形。

以下公司或个体工商户在报告期内曾为公司的关联方：

1、南昌市卓尔珠宝有限责任公司（后更名为“南昌市专鸿荟珠宝有限公司”）

根据 2015 年 7 月 2 日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的信息，南昌市卓尔珠宝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号为 360100520001282；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独资)；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港币；法定代表人为张贤贤；住所为江西省南昌市东湖区胜利路 1 号；经营范围为金银珠宝首饰零售（店铺营业面积为 240 平方米）（以上项目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需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为 2006 年 5 月 15 日至 2021 年 5 月 14 日；登记机关为南昌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状态为开业；南昌市卓尔珠宝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为卓尔原创珠宝有限公司。

根据公司提供的股权转让协议，公司于 2015 年 7 月以 400 万元人民币的对价收购了卓尔原创持有的南昌市卓尔珠宝有限责任公司 100%股权，后公司又以 400 万元人民币对价将南昌市卓尔珠宝有限责任公司 100%股权转让给了广州专鸿荟贸易有限公司。根据公司提供的银行凭证，公司已就受让南昌市卓尔珠宝有限责任公司 100%股权支付了全部对价款 400 万元人民币；广州专鸿荟贸易有限公司已向公司支付了南昌市卓尔珠宝有限责任公司 100%股权的收购款 400 万元人民币。

根据南昌市市场和质量技术监督管理局于 2016 年 6 月 3 日核发的（赣洪）内名称核字[2016]9139105 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和该局于 2016 年 6 月 8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以及《公司变更通知书》，南昌市卓尔珠宝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8 日名称变更为

南昌市专鸿荟珠宝有限公司。

根据 2016 年 6 月 17 日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的信息，南昌市专鸿荟珠宝有限公司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601007872791205；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注册资本为 4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黄波；住所为江西省南昌市东湖区青山南路 78 号蓝天碧水公寓楼 2112 室（第 21 层）；经营范围为金银珠宝首饰零售（以上项目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需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为 2006 年 5 月 15 日至 2021 年 5 月 14 日；登记机关为南昌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状态为开业；该公司的股东为广州专鸿荟贸易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为黄波，监事为刘淑梅。

2、卓尔珠宝（深圳）有限公司

根据 2015 年 7 月 2 日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的信息，卓尔珠宝（深圳）有限公司的注册号为 440301503373573；企业类型为外商独资企业；注册资本为 100 万港元；法定代表人为张东兴；住所为深圳市罗湖区翠竹街道田贝四路 42 号万山珠宝园 2 号厂房 8 层 20801 号；章程记载的经营范围为珠宝首饰、工艺品的批发（涉及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营业期限为 2004 年 08 月 13 日至 2034 年 08 月 13 日；登记机关为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罗湖分局；登记状态为登记成立；股东为卓尔原创珠宝有限公司；王瑞声为监事，张东兴为董事长，张煌煌为董事，蔡若曼为董事。蔡若曼与张煌煌是夫妻关系。

根据 2016 年 5 月 4 日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的信息，卓尔珠宝（深圳）有限公司目前的经营状态为已注销。

3、广州市番华金银珠宝有限公司第一百八十六分公司

根据 2015 年 7 月 23 日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的信息，广州市番华金银珠宝有限公司的注册号为 440126000046856；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为叶炬殷；住所为广州市番禺区沙湾镇福涌村福龙公路内沙湾珠宝产业园办公楼第二层 B8 区；经营范围为珠宝首饰及有关物品制造；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其他金属加工机械制造；营业期限为 2005 年 3 月 24 日至 2020 年 03 月 23 日；登记机关为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番禺分局；登记状态为存续。股东为王玉波、杨建舟、彭国柱；执行董事叶炬殷；经理王玉波；监事何侦。

根据 2015 年 7 月 2 日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的信息，广州市番华金银珠宝有限公司第一百八十六分公司的注册号为 4401260000326576；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注册资本为 100 万港元；负责人为张东兴；营业场所为广州市番禺区福平路沙头街 23 号二楼；经营范围为珠宝首饰及有关物品制造；营业期限为 2012 年 10 月 17 日至 2020 年 03 月 23 日；登记机关为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番禺分局；登记状态为存续。

根据 2016 年 5 月 4 日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的信息，广州市番华金银珠宝有限公司第一百八十六分公司的负责人已变更为梁焕喜。

4、南昌市东湖区卓尔精品店

根据 2015 年 7 月 2 日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的信息，南昌市东湖区卓尔精品店的注册号为 360102600294791；企业类型为

个体工商户；经营者为蔡若曼；经营场所为南昌市东湖区胜利路与中山路交叉口新龙基时代广场主楼 1804 室；经营范围为日用百货、服装、礼品、精品零售；注册日期和核准日期为 2014 年 6 月 19 日；登记机关为南昌市东湖区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状态为正常；组成形式为个人经营。蔡若曼与张煌煌是夫妻关系。

根据 2016 年 5 月 4 日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的信息，南昌市东湖区卓尔精品店已注销。

5、东湖区诺雅百货店

根据 2015 年 7 月 2 日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的信息，东湖区诺雅百货店的注册号为 360102600252390；企业类型为个体工商户；经营者为蔡若曼；经营场所为南昌市东湖区胜利路与中山路交叉口新龙基广场主楼 1804 室（1802 室）第（18 层）；经营范围为百货***批发；注册日期和核准日期为 2013 年 5 月 29 日；登记机关为南昌市东湖区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状态为正常；组成形式为个人经营。蔡若曼与张煌煌是夫妻关系。

根据 2016 年 5 月 4 日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的信息，东湖区诺雅百货店已注销。

6、广州市欧特尔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根据 2015 年 7 月 2 日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的信息，广州市欧特尔珠宝首饰有限公司的注册号为 440126400009686；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独资)；注册资本为 800 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为张宏图；住所为广州市番禺区东环街桥兴大道 286 号首层；经营范围为珠宝首饰及有关物品制造；营业期限为 2008 年

11月24日至2029年11月24日；登记机关为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番禺分局；登记状态为存续；股东为张宏图；关自强为经理，陈学明为监事，张宏图为执行董事。

根据公司提供的《股权转让协议书》，张宏图已将其持有的广州市欧特尔珠宝首饰有限公司100%的股权以人民币8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陈锐星；根据公司提供的支付凭证，陈锐星已向张宏图支付了股权转让对价款人民币800万元。

根据2016年5月4日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的信息，广州市欧特尔珠宝首饰有限公司的注册号为440126400009686；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1136813406166；企业类型为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800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为陈锐星；住所为广州市番禺区东环街桥兴大道286号首层；经营范围为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钻石饰品批发；宝石饰品批发；玉石饰品批发；珍珠饰品批发；其他人造首饰、饰品批发；其他人造首饰、饰品零售；珍珠饰品零售；水晶饰品零售；玉石饰品零售；宝石饰品零售；水晶首饰批发；工艺品批发；美术品批发；黄金制品批发；黄金制品零售；白银制品批发；白银制品零售；铂金制品批发；铂金制品零售；钻石首饰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为2008年11月24日至长期；登记机关为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番禺分局；登记状态为存续；股东为陈锐星；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为陈锐星；监事为林彩连。

7、深圳市欧特尔珠宝有限公司

根据2015年7月2日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的信息，

深圳市欧特尔珠宝有限公司的注册号为 440301503481903；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独资)；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为陈旺英；住所为深圳市罗湖区翠竹街道翠竹北路水贝工业区 16 栋二楼（六层通用厂房）B11 号；营业期限为 2014 年 06 月 12 日至 2034 年 06 月 12 日；登记机关为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罗湖局；登记状态为登记成立；股东为陈旺英；关自强为监事，陈旺英为执行（常务）董事，陈旺英为总经理。经营范围为珠宝首饰、玉器、工艺品（不含文物）的批发及进出口业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及其它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陈旺英与张宏图是夫妻关系。

2015 年 6 月 30 日，陈旺英与尚永波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陈旺英将其持有的深圳市欧特尔珠宝有限公司的 100%的股权，以人民币 1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尚永波。2015 年 8 月 3 日，深圳市罗湖区经济促进局向深圳市欧特尔珠宝有限公司核发深外资罗复

【2015】2218 号《关于同意外商独资企业“深圳市欧特尔珠宝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批准上述股权转让事项。2015 年 8 月 4 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

根据 2016 年 5 月 4 日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的信息，深圳市欧特尔珠宝有限公司的注册号为 44030150348190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094219846U；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为尚永波；住所为深圳市罗湖区翠竹街道水贝二路 38 号泊林花园 2 栋 6D；营业期限为 2014 年 06 月 12 日至长期；经营范围为珠宝首饰、玉器、工艺品（不含文物）的批发及进出口业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及其它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申请)登记机关为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罗湖局;登记状态为登记成立;股东为尚永波;翟燕云为监事,尚永波为执行(常务)董事和总经理。

8、赤壁市新卓尔珠宝店

根据 2015 年 7 月 2 日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的信息,赤壁市新卓尔珠宝店的注册号为 422302600264208;企业类型为个体工商户;经营者为邱尚墩;经营场所为赤壁市蕤川办事处大桥路 8 号;经营范围为工艺品、收藏品、饰品、黄金、白银、珠宝零售及咨询服务;注册日期和核准日期为 2014 年 5 月 13 日;登记机关为蒲圻工商所;登记状态为开业;组成形式为个人经营。邱尚墩在赤壁市新卓尔珠宝店存续期间曾为公司员工。

根据赤壁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蒲圻工商所于 2015 年 12 月 10 日出具的《企业基本信息》,赤壁市新卓尔珠宝店已经于 2015 年 10 月 27 日被该所核准注销。

9、广州专鸿荟贸易有限公司

根据 2016 年 5 月 23 日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的信息,广州专鸿荟贸易有限公司的注册号为 440126000524708;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1133276066451;企业类型为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为黄波;住所为广州市番禺区沙头街沙南路 94 号 A23;经营范围为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玉石饰品批发;工艺美术品零售;铂金制品批发;宝石饰品批发;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黄金制品批发;金属制品批发;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五金产品批发;汽车零配件批发;玉石饰品零售;工艺品批发;皮革及皮革制品批发;

钻石饰品批发；电子产品批发；建材、装饰材料批发；宝石饰品零售；钻石首饰零售；文具用品批发；塑料制品批发；服装批发；白银制品批发；黄金制品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为 2014 年 12 月 31 日至长期；登记机关为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番禺分局；登记状态为存续；股东为黄波；黄波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关自强为监事。

根据 2016 年 6 月 21 日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的信息，广州专鸿荟贸易有限公司注册号为 440126000524708；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1133276066451；企业类型为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为黄波；住所为广州市番禺区沙头街沙南路 94 号 A23；经营范围为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玉石饰品批发；工艺美术品零售；铂金制品批发；宝石饰品批发；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黄金制品批发；金属制品批发；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五金产品批发；汽车零配件批发；玉石饰品零售；工艺品批发；皮革及皮革制品批发；钻石饰品批发；电子产品批发；建材、装饰材料批发；宝石饰品零售；钻石首饰零售；文具用品批发；塑料制品批发；服装批发；白银制品批发；黄金制品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为 2014 年 12 月 31 日至长期；登记机关为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番禺分局；登记状态为存续；股东为陈健轩；陈健轩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陈锐坚为监事。

10、武汉市卓尔珠宝有限公司

根据 2016 年 5 月 4 日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的信息，武汉市卓尔珠宝有限公司注册号为 4201034000000450；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合资)；注册资本为 105 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

为翁清省；住所为武汉市江汉区中山大道 831 号 1-2 层；经营范围为首饰、黄金、珠宝、玉器、钟表、首饰工艺品的批发及零售（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营业期限为 2013 年 8 月 27 日至 2033 年 8 月 27 日；登记机关为武汉市江汉区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状态为开业；股东为张贤贤、翁清省；翁清省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张贤贤为监事。

根据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6 年 7 月 22 日出具的（鄂武）外资销准字（2016）第 10024 号《外商投资企业注销核准通知书》，武汉市卓尔珠宝有限公司已经于 2016 年 7 月 22 日被该局核准注销。

11、广州卓富装饰设计有限公司

根据 2016 年 5 月 4 日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的信息，广州卓富装饰设计有限公司注册号为 440126000503509，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113320998279A；企业类型为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陆奕周；住所为广州市番禺区沙头街小平村福平路 23 号 201；经营范围为室内装饰、设计；建筑工程后期装饰、装修和清理；房屋建筑工程设计服务；建筑材料设计、咨询服务；饰物装饰设计服务；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自 2014 年 11 月 04 日至长期；登记机关为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番禺分局；登记状态为存续；广州卓富装饰设计有限公司的股东为陆奕周，陆奕周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张东进为监事。

根据 2016 年 7 月 27 日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的信息，广州卓富装饰设计有限公司注册号为 440126000503509，统一社会信

用代码为 91440113320998279A；企业类型为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陆奕周；住所为广州市番禺区沙头街小平村福平路 23 号 201；经营范围为室内装饰、设计；建筑工程后期装饰、装修和清理；房屋建筑工程设计服务；建筑材料设计、咨询服务；饰物装饰设计服务；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自 2014 年 11 月 04 日至长期；登记机关为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番禺分局；登记状态为存续；广州卓富装饰设计有限公司的股东为陆奕周，陆奕周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梁焕喜为监事。

（二）公司的关联交易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的陈述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子公司【以下称“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与其他关联方于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公司与公司控股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除外）情况如下：

1、关联方之间资金往来

1）根据《审计报告》，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与张贤贤在报告期内发生资金往来，2014 年度，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向张贤贤支付 90,000.00 元人民币，张贤贤向公司（含控股子公司）支付 190,000.00 元人民币，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对张贤贤的其他应付款余额为 100,000.00 元人民币；2015 年度，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向张贤贤支付 6,998,000.00 元人民币，张贤贤向公司（含控股子公司）支付 6,898,000.00 元人民币；2016 年 1 至 3 月份，张贤贤向公司（含控股子公司）支付 124,000.00 元人民币，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对张贤贤的其他

应付款余额为 124,000.00 元人民币。

2)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与南昌市专鸿荟珠宝有限公司在报告期内发生资金往来，2014 年度，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向南昌市专鸿荟珠宝有限公司支付 500,000.00 元人民币，南昌市专鸿荟珠宝有限公司向公司（含控股子公司）支付 500,000.00 元人民币。

3)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与广州市欧特尔珠宝首饰有限公司在报告期内发生资金往来，2014 年度，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向广州市欧特尔珠宝首饰有限公司支付 600,000.00 元人民币，广州市欧特尔珠宝首饰有限公司向公司（含控股子公司）支付 600,000.00 元人民币；2015 年度，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向广州市欧特尔珠宝首饰有限公司支付 5,200,000.00 元人民币，广州市欧特尔珠宝首饰有限公司向公司（含控股子公司）支付 5,200,000.00 元人民币。

4)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对张东进的其他应收款余额为 3,162,000.00 元人民币（坏账准备为 31,620.00 元人民币）；2015 年度，张东进向公司（含控股子公司）支付代收款 3,162,000.00 元人民币。

5)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与张煌煌在报告期内发生资金往来，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对张煌煌的其他应收款余额为 120,000.00 元人民币（坏账准备为 1,200.00 元人民币）；2015 年度，张煌煌向公司（含控股子公司）支付 120,000.00 元人民币。

2、关联方之间的业务交易

1) 根据《审计报告》，2014年度，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向南昌市专鸿荟珠宝有限公司销售产品的交易金额为1,316,383.18元人民币，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应收南昌市专鸿荟珠宝有限公司的账面余额为1,246,723.37元人民币（坏账准备为12,467.23元人民币）；2015年度，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向南昌市专鸿荟珠宝有限公司销售产品的交易金额为4,347,225.56元人民币，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应收南昌市专鸿荟珠宝有限公司的账面余额为4,092,977.27元人民币（坏账准备为40,929.77元人民币）；2016年1月份至3月份，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向南昌市专鸿荟珠宝有限公司销售产品的交易金额为3,645,972.03元人民币。

2) 根据《审计报告》，2014年度，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向武汉市卓尔珠宝有限公司销售产品的交易金额为229,807.69元人民币，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应收武汉市卓尔珠宝有限公司的账面余额为214,743.00元人民币（坏账准备为2,147.43元人民币）；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对武汉市卓尔珠宝有限公司的预收款项的余额为346,513.14元人民币。

3) 根据《审计报告》，2014年度，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向广州市欧特尔珠宝首饰有限公司销售产品的交易金额为162,552.14元人民币。

4) 根据《审计报告》，2014年度，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向赤壁市新卓尔珠宝店销售产品的交易金额为393,805.38元人民币，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应收赤壁市新卓尔珠宝店的账面余额为359,890.30元人民币（坏账准备为3,598.90元人民币）；2015年度，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向赤壁市新卓尔珠宝店销售产品的

交易金额为354,741.46元人民币。

5) 根据《审计报告》，2016年1月份至3月份，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向加盟商关联方销售产品的交易金额为18,201,421.30元人民币，截至2016年3月31日，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应收加盟商关联方的账面余额为22,101,611.97元人民币（坏账准备为221,016.12元人民币）。

3、关联租赁

公司向张贤贤、翁清省、张东进租赁坐落在番禺区沙头街小平村福平路23号三层和四层全部、五层部分的物业作为经营场所使用，其中，2014年度为无偿租赁，自2015年1月1日开始，公司每月向张贤贤、翁清省、张东进支付租金136500元，并就此与张贤贤、翁清省、张东进签署了《广州市房屋租赁合同》，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十二“公司重大的债权、债务”

4、其他关联交易

1) 公司于2015年7月以400万元人民币的对价收购了卓尔原创持有的南昌市卓尔珠宝有限责任公司100%的股权，后又以400万元人民币对价将南昌市卓尔珠宝有限责任公司100%的股权转让给了广州专鸿荟贸易有限公司。

2) 报告期内，张贤贤将其拥有的“JURE 卓尔珠宝”中国注册商标(注册号/申请号:9763475)以人民币1元的许可使用金额许可公司使用。就此，公司和张贤贤于2012年9月30日签署《商标使用许可合同》，张贤贤许可公司使用上述注册商标，许可使用的形式为独占使用许可；许可使用的期限自2012年10月1日起至2021年6月13

日；许可使用费用费金额为人民币 1 元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于 2015 年 12 月 2 日向公司核发的《商标转让申请受理通知书》，张贤贤于 2015 年 11 月 20 日申请将其拥有上述“JURE 卓尔珠宝”中国注册商标转让给公司，转让申请号为 20150000148554。根据张贤贤与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1 日签署的《商标转让协议》，上述“JURE 卓尔珠宝”中国注册商标转让的对价为 1 元人民币。

3) 报告期内，张贤贤将其拥有的“JURE 卓尔”中国注册商标(注册号/申请号：1584629) 以人民币 1 元的许可使用金额许可公司使用。就此，公司和张贤贤于 2011 年 6 月 13 日签署《商标使用许可合同》，张贤贤许可公司使用上述注册商标，许可使用的形式为普通许可；许可使用的期限自 2011 年 6 月 14 日起至 2021 年 6 月 13 日；许可使用费用费金额为人民币 1 元整。2011 年 9 月 6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出具发文编号为 2011 许可 16295HZ 的《商标使用许可合同备案通知书》，同意对公司使用 1584629 号注册商标的使用许可合同予以备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于 2015 年 12 月 2 日向公司核发《商标转让申请受理通知书》，张贤贤于 2015 年 11 月 20 日申请将其拥有上述“JURE 卓尔”中国注册商标转让给公司，转让申请号为 20150000148555。根据张贤贤与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1 日签署的《商标转让协议》，上述“JURE 卓尔珠宝”中国注册商标转让的对价为 1 元人民币。

4) 报告期内，张贤贤将其正在申请注册的“JURE”商标（注册号/申请号：17086119）以人民币 1 元的许可使用金额许可公司使用。

就此，公司和张贤贤于 2014 年 1 月 1 日签署《商标使用许可合同》，张贤贤许可公司使用上述已申请注册的商标，许可使用的形式为独占使用许可；许可使用的期限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6 月 13 日；许可使用费用费金额为人民币 1 元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于 2015 年 12 月 2 日向公司核发的《商标转让申请受理通知书》，张贤贤于 2015 年 11 月 20 日申请将其上述正在申请注册的“JURE”商标（注册号/申请号：17086119）转让给公司，转让申请号为 20150000148556。根据张贤贤与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1 日签署的《商标转让协议》，上述“JURE”商标转让的对价为 1 元人民币。2016 年 2 月 19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向申请人张贤贤核发《商标部分驳回通知书》（发文编号为 TMZC17086119BFBH01），初步审定在第 14 类“耳环，戒指（首饰），链（首饰），手镯（首饰），珠宝首饰，胸针（首饰），玉雕首饰，珍珠（珠宝），项链（首饰）”上使用该商标的注册申请，予以公告；驳回在第 14 类“钟，手表，表带，电子钟表，表盒（礼品），钟表机件，秒表”上使用该商标的注册申请，驳回理由为该商标与广州市港森商贸有限公司在类似商品上已注册的第 10755637 号“吉斯特 JUTE”商标近似。

5) 翁清省将其拥有“JURE 卓尔珠宝”香港注册商标（香港商标编号：300065772）以 1 元人民币的象征性对价转让给公司。2015 年 10 月 1 日，翁清省（WENG CHING SHENG）与公司签署《商标转让协议》，翁清省将上述商标永久性转让给公司，转让费为人民币 1 元。

6) 报告期内，张东进将其拥有的“吊坠（萌宠考拉）”外观设计专利（专利号：ZL201430303427.X）以人民币 1 元的许可使用金

额许可公司使用。就此，公司和张东进于 2015 年 1 月 7 日签署《外观专利使用许可合同》，张东进许可公司使用上述外观专利，许可使用的期限自 2015 年 1 月 7 日起至 2021 年 1 月 7 日止；许可使用费用金额为人民币 1 元整。

2016 年 1 月 1 日，公司和张东进签署《专利转让协议》，张东进将其拥有上述“吊坠（萌宠考拉）”的外观设计专利以 1 元人民币的象征性对价转让给公司。

7)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于 2015 年 8 月 21 日核发的《商标转让申请受理通知书》，陈丽英（张宏图配偶的妹妹）于 2015 年 8 月 10 日申请将其拥有的“龙荟翠玉”中国注册商标（商标注册号：5577034）转让给公司，转让申请号为 20150000102561。根据陈丽英与公司于 2015 年 8 月 1 日签署的《商标转让协议》，上述“龙荟翠玉”中国注册商标转让的对价为 1 元人民币。

8) 根据《审计报告》，2014 年度，公司（含控股子公司）支付的关键管理人员报酬为 254,934.00 元人民币；2015 年度，公司（含控股子公司）支付的关键管理人员报酬为 343,966.00 元人民币；2016 年 1 月份至 3 月份，公司（含控股子公司）支付的关键管理人员报酬为 204,000.00 元人民币。

9)卓尔原创与天熹娱乐事业有限公司签署了《合约书》以及《合约补充协议》，聘请梁静茹为卓尔珠宝商品的代言人，由卓尔原创向天熹娱乐事业有限公司支付有关费用。天熹娱乐事业有限公司就此向公司出具了《广告肖像权使用授权书》，天熹娱乐事业有限公司授权公司自 2014 年 10 月 8 日起至 2016 年 10 月 31 日期间作为使用方便

用梁静茹的肖像权用于有关的产品广告宣传及商业推广活动。

2016年6月16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全体股东表决通过了《关于确认2014年1月1日至2016年3月31日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对公司自2014年1月1日至2016年3月31日期间与其关联方的关联交易情况进行审核，确认该等关联交易事项均按照正常商业条款进行，交易条款公平合理，符合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

(三)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经核查，公司制定的《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都明确规定公司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该等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目前正在切实履行。

1、《公司章程》的具体规定如下：

第三十七条 公司与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之间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的交易，应当严格按照公司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议程序，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第六十九条 股东大会的所议事项应由股东表决通过并作出决议。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分为一般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七十条 下列事项必须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除此以外其他事项由股东大会以一般决议通过:

(一)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 发行公司债券;

(三) 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或变更公司形式;

(四) 公司章程的修改;

(五) 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

(六) 股权激励计划;

(七) 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一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主动回避,当关联股东未主动回避时,其他股东可要求其回避。关联股东应向股东大会详细说明有关关联交易事项及其对公司的影响。

第七十二条 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事项作出的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方为有效。但是,该关联交易事项涉及本章程第六十九条规定的事项时,股东大会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2、公司制定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具体规定如下:

第十条 公司与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应签订书面合同或协议，合同或协议内容应明确、具体，并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

关联交易应遵循市场原则和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关联交易的价格或收费原则上应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标准，对于难以比较市场价格或定价受到限制的关联交易，应当通过合同明确有关成本和利润的标准。公司应对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予以充分披露。

第十二条 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其中公司与某一关联方在同一会计年度经常发生的业务交易性质的关联交易可在每一会计年度总额不超过500万的范围内授权董事会审议批准。

3、减少关联交易的其他安排

1) 公司系在原有限公司的基础上整体变更设立的，原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包括知识产权已全部进入公司。

2) 公司未来在扩大业务发展时，将首先考虑业务发展的独立性和盈利性，以减少关联交易的发生。

3)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签署《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在与公司构成关联方的期间内，本人/本公司将尽量避免与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如该等关联交易不可避免，本人/本公司保证按照市场公允的作价原则和方式，并严格遵守公司章程及相关管理制度的要求，履行相应程序，采取必要的措施对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避免损害公司以及其他股东的利益。上述承诺为不可撤销之承诺，本人/本公司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内容，如有违反，本人/本公司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4、防范关联方占用资源（资金）的制度及执行

经核查，公司通过《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建立了防范关联方占用资源（资金）的制度并在切实执行中。

《公司章程》第三十七条规定：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关联关系或其他任何方式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如违反相关中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给公司或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应积极采取措施防止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通过各种方式直接或间接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产、资金及其他资源，并不得以下列方式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使用：

- （一）有偿或无偿拆借公司的资金给股东及关联方使用；
- （二）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股东及关系方提供委托贷款；
- （三）委托股东及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
- （四）为股东及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
- （五）代股东及关联方偿还债务；
- （六）协助股东及关联方以其他方式占用公司的资金。

公司与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之间进行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交易，应当严格按照公司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议程序，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对报告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充分的披露，上述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和重大隐瞒；公司的关联交易没有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的利益，也不会对公司本次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构成重大法律障碍；公司已采取有效措施和建立完善的制度来规范公司的关联交易，保证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公允、合理；公司为保证关联交易公允所采取的措施符合法律规定。

(四)同业竞争

1、同业竞争是指：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2、公司现有关联方的同业竞争规范情况如下：

1) 根据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出具的《承诺函》，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目前未从事与公司相同、相似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

2) 根据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函》，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目前未从事与公司相同、相似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

3) 公司关联方永丰拉链行、卓尔原创、卓虎投资、卓钻投资、卓金投资均出具《承诺函》，承诺目前未从事与公司相同、相似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

3、避免同业竞争安排

1) 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出具《承诺函》，承诺自承诺函出具之日起不从事与公司构成同业相竞争的业务，保证公司的业务独立。

2)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承诺函》，承诺自承诺函出具之日起不从事与公司构成同业相竞争的业务，保证公司的业务独立。

3) 公司关联方永丰拉链行、卓尔原创、卓虎投资、卓钻投资、卓金投资均书面承诺，自承诺函出具之日起不从事与公司构成同业相竞争的业务，保证公司的业务独立。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目前公司已采取措施规范、避免同业竞争，有关判断依据是合理的；公司已经采取的解决同业竞争的措施和公司现规范同业竞争的措施均是充分、有效的，并正在执行中；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关联方的有关同业竞争的上述承诺不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这些对公司经营会产生有利影响。

十、公司的主要财产

(一) 公司在申请本次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过程中，聘请了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其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审计报告》。

(二)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的说明和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拥有以下主要财产：

1、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截止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未拥有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

2、主要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主要经营设备包括运输设备、办公设备及其他设备，截止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公司拥有的上述经营设备的账面价值合计为 283,117.59 元人民币，该等设备权属清晰，由公司合法拥有，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法律纠纷。

3、其他无形资产

公司拥有一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具体如下：

根据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于 2015 年 6 月 11 日颁发的权利证书，软件名称为卓尔珠宝管理系统软件 V1.0；证书号为软著登字第 0991424 号（证书编号：NO.00735441）；著作权人为广州市卓尔珠宝有限公司；开发完成日期 2012 年 10 月 18 日；首次发表日期 2012 年 10 月 20 日；权利取得方式为原始取得；权利范围为全部权利；登记号为 2015SR104338。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拥有的上述财产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其他法律纠纷，公司依法拥有上述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

(三)主要财产的权利限制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公司对上述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是在正常经营过程中形成的，公司拥有的上述财产不存在产权共有的情形，不存在抵押、质押或其他权利限制。

(四) 经核查,截止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的上述部分资产的登记权利人仍为卓尔有限,公司正在办理变更权利人名称为卓尔股份的相关手续。本所律师认为,根据《公司法》的相关规定,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仅为公司组织形式变更,并未改变公司的民事主体资格及法人资格,所以,将登记权利人名称变更为卓尔股份不存在法律障碍及潜在法律风险,不影响公司本次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

(五) 房屋租赁

1、公司的房屋租赁

根据公司目前所持有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和《营业执照》,公司的注册地址为广州市番禺区沙头街小平村福平路 23 号三楼、四楼、五楼 504-510。

公司向张贤贤、翁清省、张东进租赁坐落在番禺区沙头街小平村福平路 23 号三层和四层全部、五层部分的房地产物业作为经营场所使用,租赁面积为 2100 平方米,租赁期限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就此公司与张贤贤、翁清省、张东进签署了《租赁合同》,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十二“公司重大的债权、债务”。

2015 年 12 月 23 日,广州市番禺区公安消防大队向公司出具番公消设备字[2015]第 0105 号《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备案凭证》,根据该备案凭证记载,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13 日申报了广州市卓尔珠宝有限公司室内装修工程(地址:广州市番禺区沙头街小平村福平路 23 号三层至五层)的消防设计备案,经广州市番禺区公安消防大队审查,备案资料齐全,依法核发备案凭证。

2016 年 1 月 7 日，广州市番禺区公安消防大队向公司出具番公消竣备字[2016]第 0003 号《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消防备案凭证》，根据该备案凭证记载，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7 日申报了广州市卓尔珠宝有限公司室内装修工程（地址：广州市番禺区沙头街小平村福平路 23 号三层至五层）的竣工验收消防备案，经广州市番禺区公安消防大队审查，备案资料齐全，依法备案。

经核查，张贤贤、翁清省、张东进对广州市番禺区沙头街小平村福平路 23 号房屋物业拥有使用权，但尚未取得产权证，其具体情况如下：

1) 根据广州仲裁委员会于 2012 年 11 月 16 日作出的（2012）穗仲案字第 1505 号《裁决书》所认定的事实以及张贤贤、翁清省、张东进三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和所提供的《房地产转让合同》及其《补充合同》，有关事实如下：

2010 年 7 月 13 日，张贤贤与广州千星珠宝有限公司签订《房地产转让合同》（以下简称《转让合同》），约定广州千星珠宝有限公司将其位于广州市番禺区市桥镇小平工业区的国有土地上的 1 号楼房屋所有权及其土地使用权（国有土地使用权证：番府国有（2002）字第 G01-003144 号，建筑工程规划许可证：穗规建证[2008]1967 号）转让给张贤贤，转让标的面积为 1 号楼房屋建筑面积 3831 平方米，国有土地使用权面积需依据双方各自房屋建筑面积比例划拨（即 1 号楼为 3831 平方米，另外 2 号楼为 7234 平方米不属于上述转让范围）。广州千星珠宝有限公司将上述土地使用权及地上房屋以总价人民币 800 万元转让给张贤贤（该转让价款已包括但不限于该房屋基础工程，水、电、消防设备等费用，直到取得竣工验收备案表、房地产权证、消防验收合格证、水电验收合格证为止的一切费用）。签订《转让合

同》当天，广东省广州市番禺公证处对《转让合同》进行了公证。

2010年7月15日，张贤贤、翁清省、张东进与广州千星珠宝有限公司就《转让合同》达成补充协议，签订《土地和房屋转让补充合同》（以下简称《补充合同》）。《补充合同》约定：广州千星珠宝有限公司将《转让合同》中所指向的转让标的转让给张贤贤、翁清省、张东进，总价人民币1250万元。自补充合同签订并经区公证机关办妥公证之日，张贤贤、翁清省、张东进向广州千星珠宝有限公司支付人民币300万作为定金，在广州千星珠宝有限公司将上述土地和房屋过户到张贤贤、翁清省、张东进名下时，该定金自动转为转让价款。广州千星珠宝有限公司收到定金后即提供上述土地的全部《国有土地使用证》作为抵押担保，协助张贤贤、翁清省、张东进向银行贷款。张贤贤、翁清省、张东进取得贷款之日支付第二期转让款人民币250万元；第三期转让款为人民币150万元，广州千星珠宝有限公司需按规定办理消防及供电工程的申请报建手续，在取得有关部门批准消防、供电的报建手续并在该工程设计及要求确认后支付其中的人民币75万元，消防及供电工程完毕及经有关部门验收合格后付余款75万元；第四期剩下的余款人民币550万元，在广州千星珠宝有限公司将合同项下的土地、房产全部的《国有土地使用证》和《房产证》两证均办到张贤贤、翁清省、张东进名下后，张贤贤、翁清省、张东进用该两证所载房地产作抵押物向银行贷款，若银行批准张贤贤、翁清省、张东进的贷款申请，贷得的款项优先支付剩余转让款，不足部分由张贤贤、翁清省、张东进另行支付（多余部分由广州千星珠宝有限公司退回张贤贤、翁清省、张东进）。广州千星珠宝有限公司应于张贤贤、翁清省、张东进支付定金之日其计180天内向张贤贤、翁清省、张东进交付土地及房屋。广州千星珠宝有限公司负责在张贤贤、翁清省、张东进支付定金之日起360天内取得以张贤贤、翁清省、张东进

为权属人的《房地产权证》。

张贤贤、翁清省、张东进已经按照《补充合同》的约定向广州千星珠宝有限公司支付了前三期转让款共计人民币 700 万元，但《转让合同》中所指向的转让标的（厂房及所涉的土地的土地使用权）仍未过户给张贤贤、翁清省、张东进。

广州千星珠宝有限公司已取得《转让合同》和《补充合同》项下所转让的房产和土地，至今，广州千星珠宝有限公司对有关土地已取得土地证，有关房产由广州千星珠宝有限公司报建建设，已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证号：穗规建证[2008]1967 号）和建设工程规划验收合格证（编号为穗规验证[2011]1305 号），并于 2010 年 12 月 29 日办理竣工验收消防备案，但广州千星珠宝有限公司对有关房产尚未办理初始确权登记手续和尚未取得房产证。

2) 广州仲裁委员会就于 2012 年 5 月 31 日开庭审理后，于 2012 年 11 月 16 日作出（2012）穗仲案字第 1505 号《裁决书》，裁决确认上述《房地产转让合同》、《土地和房屋转让补充合同》合法有效；裁决广州千星珠宝有限公司继续履行《房地产转让合同》、《土地和房屋转让补充合同》，依照相关的行政法规、程序和相关要求协助张贤贤、翁清省、张东进将广州市番禺区市桥镇小平工业区的国有土地上的 1 号楼房屋所有权及土地使用权过户至张贤贤、翁清省、张东进名下，办理张贤贤、翁清省、张东进为产权人的房地产权证。

张贤贤、翁清省、张东进已申请执行（2012）穗仲案字第 1505 号《裁决书》，目前尚未执结，具体情况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3) 根据张贤贤、翁清省、张东进三人出具的说明，在签订上述

《转让合同》当天，广州千星珠宝有限公司向张贤贤、翁清省、张东进交付广州市番禺区市桥镇小平工业区的国有土地上的 1 号楼房屋即广州市番禺区沙头街小平村福平路 23 号房屋；现张贤贤、翁清省、张东进将广州市番禺区沙头街小平村福平路 23 号三层、四层全部和五层部分的物业出租给公司作为经营场所使用；至今，广州市番禺区沙头街小平村福平路 23 号房屋尚未过户登记到张贤贤、翁清省、张东进的名下，张贤贤、翁清省、张东进尚未取得广州市番禺区沙头街小平村福平路 23 号房屋的产权证。

2、卓尔实业（深圳）有限公司经营场所的房屋租赁

卓尔实业（深圳）有限公司与刘文标签署《房屋租赁合同》，约定刘文标将位于深圳市罗湖区田贝四路 42 号万山珠宝园 2 号厂房 8 层 20801 号房屋出租给卓尔实业（深圳）有限公司作商业用途使用。具体情况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十二“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3、广州市卓尔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经营场所的房屋租赁

2016 年 1 月 9 日，公司和北京红桥天雅珠宝市场有限责任公司签署合同编号为 TY-5112 的《天雅珠宝市场商务用房（商铺）租赁合同》，约定公司承租北京红桥天雅珠宝市场有限责任公司位于北京市东城区法华寺街 136 号天雅珠宝市场第 5 层第 5112 号商铺用于经营钻石、翡翠、彩宝、黄金、手表、银饰品等等。具体情况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十二“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4、广州市卓尔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公司经营场所的租赁合同

2015 年 11 月 16 日，广州市卓尔珠宝有限公司南昌分公司与南昌永盛珠宝批发中心签署《租房合同》，约定广州市卓尔珠宝有限公司南昌分公司承租位于南昌市西湖区洪城路 318 号江西国际珠宝城 501 房。具体情况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十二“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

1、公司及其子公司经营业务的场所系通过租赁方式取得。

2、对于公司租赁的经营场所尚未取得产权证，鉴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张贤贤、张东兴、翁清省、张宏图、张东进、张煌煌已向公司出具《关于公司租赁场所的承诺函》，承诺在公司租用经营场所期限内，如因租赁物业原因致使公司无法正常使用而需要搬迁且遭受损失的，将由其本人以现金方式全额承担，保证公司不因此遭受损失；同时考虑到公司为轻资产企业，公司所在区域的经营性物业房源充足，易于找到可替代的经营场所，且搬迁难度不大，因此，该问题的存在对公司的经营不构成重大的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

十一、核心技术

（一）公司的核心技术优势

根据公司的说明，公司设有研发设计部，部门设计师具有多年的珠宝从业经验，设计能力较强，研发设计部每年能够推出品牌款产品 80 多款，柜台款产品 700 多款。公司目前主推五大系列，研发设计成果包括针对婚庆市场的《爱相守》产品系列；针对时尚人群和儿童市场的《萌宠考拉》系列；针对时尚年轻女性市场的《爱蔓妙》系列

和《爱之蔓》系列；针对情侣市场的《恋魔咒》系列和针对年轻时尚男性市场的《尚君临》系列。近期，公司获得迪士尼授权，在研项目包括“迪士尼授权产品手机壳”、“迪士尼授权产品 U 盘”、“迪士尼授权产品摆件”和“日本灵动系列”产品。

（二）公司实际控制人出具了《承诺函》，承诺在公司以外的其他单位任职期间，没有产生或取得任何职务技术成果，公司现有的全部知识产权或核心技术优势不属于其在其他单位任职期间的职务技术成果。

（三）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和说明，除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披露的情况外，截止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未收到其他第三人关于公司侵犯其知识产权的主张或对公司拥有的知识产权提出的异议，公司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或可以预见的由第三人提起的知识产权侵权诉讼或仲裁。

十二、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含控股子公司）重大合同主要包括：

1、业务合同

1)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珠宝产品的前五大客户

（1）2016年第一季度前五大客户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名称	合同金额 (人民币万元)	签订日期/截止日期	履行情况
1	醴陵市香港卓尔珠宝行	珠宝	加盟合同	—	2015.09.01 -2016.08.31	正在履行
2	瑞金市红都金银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珠宝	加盟合同	—	2015.09.01-2016.08.31	正在履行
3	玉林市玉州区人民东路卓尔珠宝名表行	珠宝	加盟合同	—	2015.09.01-2016.08.31	正在履行
4	什邡市卓尔珠宝行	珠宝	加盟合同	—	2015.09.01-2016.08.31	正在履行
5	乐亭县城关诚顺珠宝首饰商行	珠宝	加盟合同	—	2015.09.01-2016.08.31	正在履行

(2) 2015 年前五大客户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名称	合同金额 (人民币万元)	签订日期/截止日期	履行情况
1	泸州爱心金行	珠宝	加盟合同	—	2014.09.01-2015.09.01	履行完毕
2	银川新华百货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王波)	珠宝	联营合同	—	2014.09.01-2015.09.01	履行完毕
3	赣州金域珠宝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镶嵌饰品	购销合同	152	2015.11.01-2015.12.31	履行完毕
4	赣州金域珠宝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黄金饰品	购销合同	81.1837	2015.12.25-2016.03.30	履行完毕
5	赣州金域珠宝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黄金饰品	购销合同	233.7859	2015.12.20-2016.03.30	履行完毕
6	赣州金域珠宝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镶嵌饰品	购销合同	98	2015.10.15-2015.12.31	履行完毕
7	深圳市爱与被爱珠宝有限公司	18K 钻石镶嵌	购销合同	103.2	2015.06.03-2015.08.31	履行完毕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名称	合同金额 (人民币万元)	签订日期/截止日期	履行情况
		饰品				
8	深圳市爱与被爱珠宝有限公司	18K 钻石镶嵌饰品	购销合同	112.7	2015.07.10-2015.08.31	履行完毕
9	深圳市爱与被爱珠宝有限公司	18K 钻石镶嵌饰品	购销合同	98.0066	2015.07.28-2015.08.26	履行完毕
10	深圳市爱与被爱珠宝有限公司	18K 钻石镶嵌饰品	购销合同	242.6091	2015.09.18-2015.10.31	履行完毕
11	瑞金市红都金银珠宝饰品有限公司	珠宝	加盟合同	—	2014.09.01-2015.09.01	履行完毕

(3) 2014 年前五大客户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名称	合同金额 (人民币万元)	签订日期/截止日期	履行情况
1	重庆成鑫珠宝有限责任公司	珠宝镶嵌	加盟合同	—	2012.03.24-2015.03.23	履行完毕
2	北海市海城区卓尔珠宝行	珠宝	加盟合同	—	2013.09.01-2014.08.31	履行完毕
3	张家口市帝达世博广场有限公司(王明星)	珠宝	加盟合同	—	2013.09.01-2015.08.31	履行完毕
4	邵阳市永霞邵阳珠宝有限公司(陈岁霞)	珠宝	加盟合同	—	2012.01.01-2015.09.01	履行完毕
5	唐山市丰润区瑞诚商贸有限公司	珠宝	加盟合同	—	2013.09.01-2015.08.31	履行完毕

2) 报告期内, 公司前五大供应商或采购金额在人民币350万元以上的合同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类型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元)	签订日期/截止日期	履行情况
1	深圳市名福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购销合同	黄金饰品/镶嵌饰品	9,033,000.00	2014.10.16-2015.10.15	履行完毕
2	深圳市鑫隆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购销合同	镶嵌饰品	6,435,600.00	2014..10.24-2015.10.23	履行完毕
3	千禧之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购销合同	镶嵌饰品	25,000,680.00	2015.01.01-2015.12.30	履行完毕
4	深圳市金明珠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购销合同	千足金饰品	6,551,221.60	2015.03.15-2016.09.30	履行完毕
5	深圳市福麒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购销合同	千足金饰品	21,122,886.00	2015.05.04-2015.12.31	履行完毕
6	深圳爱博珠宝有限公司	购销合同	黄金饰品	3,758,650.00	2015.08.21-2015.09.21	履行完毕
7	千禧之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购销合同	镶嵌饰品	4,235,730.00	2015.08.30-2015.09.30	履行完毕
8	千禧之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购销合同	镶嵌饰品	4,056,330.00	2015.09.20-2015.10.31	履行完毕
9	千禧之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购销合同	镶嵌饰品	3,573,000.00	2015.10..13-2015.11.30	履行完毕
10	千禧之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购销合同	镶嵌饰品	5,001,500.50	2015.10.09-2015.10.30	履行完毕
11	深圳爱博珠宝有限公司	购销合同	首饰品	10,212,221.00	2015.11.10-2015.12.09	履行完毕
12	美亿珠宝(深圳)有限公司	购销合同	镶嵌饰品	10,014,112.00	2015.11.11-2016.5.10	正在履行
13	深圳中金国鼎品牌运营有限公司	购销合同	镶嵌饰品	20,275,000.00	2015.11.20	履行完毕
14	美亿珠宝(深圳)有限公司	购销合同	镶嵌饰品	5,535,744.00	2015.11.21-2016.05.21	正在履行
15	深圳市睿钻珠宝有限公司	购销合同	首饰品	3,685,860.93	2015.11.25-2016./05.24	正在履行
16	美亿珠宝(深圳)有限公司	购销合同	镶嵌饰品	4,146,152.14	2015.11.25-2016.05.25	正在履行
17	千禧之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购销合同	千足金/镶嵌饰品	5,515,898.50	2015.12.05-2015.12.31	履行完毕
18	千禧之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购销合同	千足金饰品	5,000,155.10	2015.12.05-2015.12.31	履行完毕
19	美亿珠宝(深圳)有限公司	购销合同	镶嵌饰品	4,657,948.89	2016.02.23-2016.08.23	正在履行
20	千禧之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购销合同	镶嵌饰品	4,534,500.00	2016.03.09-2016.03.31	履行完毕
21	深圳中金国鼎品牌运营有限公司	购销合同	镶嵌饰品	5,423,613.00	2016.03.28	履行完毕

2、正在履行的租赁合同

1) 公司经营场所的租赁合同

2014 年 12 月 20 日，公司作为承租人与出租人张贤贤、张东进、翁清省签署《广州市房屋租赁合同》，约定张贤贤、张东进、翁清省将坐落在番禺区沙头街小平村福平路 23 号三层和四层全部、五层部分的房地产（国有土地使用权证：番府国有（2002）字第 G01-003144 号）出租给公司做办公、展厅及仓库用途使用，建筑（或使用）面积为 2100 平方米，租赁期限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月租金为人民币 136500 元，租金按季度结算；公司向人张贤贤、张东进、翁清省交纳人民币 10 万元的保证金；该合同项下的物业出租包括了出租物业已配备的电梯、空调、办公设备、展厅设备等设施设备的使用及公司在租赁期间使用该物业及其有关设施设备所产生的水费、电费、管理费等费用；张贤贤、张东进、翁清省应就公司支付的租金出具合法发票；在租赁期限内，双方自第二年起应对租金的调整进行协商，参照市场因素调整租金价格，并另行签订补充合同。根据公司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与张贤贤、张东进、翁清省未就该承租场地签署补充合同。上述租赁合同于 2016 年 1 月 26 日进行了租赁登记备案，根据穗租备 2016G1300800018 号《房屋租赁登记备案证明》，出租房屋地址是番禺区沙头街小平村福平路 23 号三楼、四楼、五楼 504-510，出租人为张贤贤，租赁用途为办公，租赁面积为 2100 平方米，租赁期限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 月 1 日，月租金为 136500 元人民币。

2) 卓尔实业（深圳）有限公司经营场所的租赁合同

卓尔实业（深圳）有限公司与刘文标签署《房屋租赁合同》，约

定刘文标将位于深圳市罗湖区田贝四路 42 号万山珠宝园 2 号厂房 8 层 20801 号房屋出租给卓尔实业（深圳）有限公司作商业用途使用，租赁房屋建筑面积为 1119.41 平方米，房屋权利人为深圳市水贝万山珠宝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房地产权证书号码为深房地字第 2000590764 号，租赁期限自 2016 年 3 月 15 日起至 2020 年 5 月 14 日止，租金及租赁保证金如下：

月租金（人民币元）	租期
167911.50	2016.03.15-2016.05.14
176307.08	2016.05.15-2017.05.14
185128.03	2017.05.15-2018.05.14
194385.65	2018.05.15-2019.05.14
204102.03	2019.05.15-2020.05.14

房屋权利人深圳市水贝万山珠宝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出具《授权委托书》，授权刘文标代为办理深圳市罗湖区田贝四路 42 号万山珠宝园 2 号厂房 8 层 20801 号房屋的出租事宜。

3) 广州市卓尔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经营场所的租赁合同

2016 年 1 月 9 日，公司和北京红桥天雅珠宝市场有限责任公司签署合同编号为 TY-5112 的《天雅珠宝市场商务用房（商铺）租赁合同》，约定公司承租北京红桥天雅珠宝市场有限责任公司位于北京市东城区法华寺街 136 号天雅珠宝市场第 5 层第 5112 号商铺用于经营钻石、翡翠、彩宝、黄金、手表、银饰品等等，商铺面积 228.90 平方米，租赁期 5 年，自 2016 年 2 月 17 日起至 2021 年 2 月 16 日，免租期自 2016 年 2 月 17 日起至 2016 年 5 月 16 日，租金第一年为 2 元

/天/平方米，第二年至第五年为 3 元/天/平方米；保证金为人民币 5 万元。根据京房权证崇国字第 01461 号《房屋所有权证》记载的信息，法华寺街 136 号的所有权人为北京市第一食品公司。

根据北京虹桥天雅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提供的资料，2006 年 9 月 13 日，北京市第一食品公司的名称经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变更为北京虹桥天雅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出租人北京红桥天雅珠宝市场有限责任公司是北京虹桥天雅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的物业管理公司，负责北京红桥天雅大厦的整体运营。

4) 广州市卓尔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公司经营场所的租赁合同

2015 年 11 月 16 日，广州市卓尔珠宝有限公司南昌分公司与南昌永盛珠宝批发中心签署《租房合同》，约定广州市卓尔珠宝有限公司南昌分公司承租位于南昌市西湖区洪城路 318 号江西国际珠宝城 501 房，建筑面积为 282 平方米，租赁期限三年，自 2015 年 11 月 1 日起至 2018 年 11 月 1 日，每月租金为人民币 8460 元整；押金为 16920 元。根据赣（2016）南昌市不动产权第 1001438 号《不动产权证书》记载的信息，江西省南昌市西湖区站前路 19 号国恩（中百）大厦第 5 层的所有权人为邓平、熊林玲。根据产权人邓平、熊林玲的说明，其二人委托南昌永盛珠宝批发中心对其二人所有的上述物业进行出租管理，并收取租金，同意南昌永盛珠宝批发中心将上述物业全部或部分出租给广州市卓尔珠宝有限公司南昌分公司作办公及展厅用途，并同意南昌永盛珠宝批发中心与广州市卓尔珠宝有限公司南昌分公司签订租赁合同、收取租金等费用。

根据公司说明，江西省南昌市西湖区站前路 19 号国恩（中百）

大厦和南昌市西湖区洪城路 318 号江西国际珠宝城系同一地址。

根据公司的说明，截止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正在履行的合同在履行过程中未发生纠纷。

鉴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尚需办理将上述由公司签订的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的合同主体名称变更为卓尔股份的相关手续，该等变更不影响公司享有该等合同项下的权利和履行该等合同项下的义务。

经公司说明和本所律师抽查，截止到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了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披露的未结诉讼或仲裁外，公司已经履行完毕的重大合同不存在未结的法律纠纷。

（二）侵权之债

经公司说明和本所律师核查，截止到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了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披露的未结诉讼或仲裁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服务质量、劳动安全、财产权和人身权等原因而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

1、根据《审计报告》，截止到 2016 年 3 月 31 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应收账款的账面价值为 74,091,309.84 元人民币。

2、根据《审计报告》，截止到 2016 年 3 月 31 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预付款项为 14,487,156.47 元人民币。

3、根据《审计报告》，截止到 2016 年 3 月 31 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其他应收款的账面价值为 85,237.95 元人民币。

（四）应付账款、预收款项、其他应付款、短期借款

1、根据《审计报告》，截止到 2016 年 3 月 31 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应付账款的余额为 4,030,055.42 元人民币。

2、根据《审计报告》，截止到 2016 年 3 月 31 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预收款项的余额为 797,596.19 元人民币。

3、根据《审计报告》，截止到 2016 年 3 月 31 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其他应付款的余额为 158,000.00 元人民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根据《公司法》第九条的规定，上述公司的债权债务在卓尔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由卓尔股份承继；公司尚需办理将上述公司的债权债务的主体名称变更为卓尔股份的相关手续。

十三、公司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经核查，截止到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无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的行为。

（二）经核查，除本法律意见书已披露的公司四次增资外，截止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未进行增资扩股。

（三）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 24 日投资设立卓尔实业（深圳）有限公司并持有其 100%的股权；公司于 2015 年 9 月 30 日投资设立广州

钻石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并持有其 4%的股权。

（四）公司于 2015 年 7 月以 400 万元人民币对价收购了卓尔原创持有的南昌市卓尔珠宝有限责任公司 100%的股权，后又以 400 万元人民币对价将南昌市卓尔珠宝有限责任公司 100%的股权转让给了广州专鸿荟贸易有限公司。

（五）报告期内，张贤贤将其拥有“JURE 卓尔珠宝”中国注册商标以 1 元人民币的象征性对价转让给公司；张贤贤将其拥有的“JURE 卓尔”中国注册商标以 1 元人民币的象征性对价转让给公司；张贤贤将其拥有“JURE”中国注册商标以 1 元人民币的象征性对价转让给公司；翁清省将其拥有“JURE 卓尔珠宝”香港注册商标(香港商标编号：300065772)以 1 元人民币的象征性对价转让给公司；张东进将其拥有“吊坠（萌宠考拉）”的外观设计专利以 1 元人民币的象征性对价转让给公司；陈丽英将其拥有“龙荟翠玉”中国注册商标以 1 元人民币的象征性对价转让给公司。

十四、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经核查，公司根据《公司法》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拟定了《广州市卓尔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称“《公司章程》”），由广州市商务委员会以商务资批（2016）15号《广州市商务委关于中外合资企业广州市卓尔珠宝有限公司转制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予以批准，并经2016年5月6日召开的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 2016年5月29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就此修改《公司章程》。广州市商务委员会以商务资批(2016)26号《广州市商务委关于广州市卓尔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变更经营范围的批复》批准了上述《公司章程》的修改。

(三)经核查，除上述修改外，截止到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章程》未发生其他变更。

(四)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公司审议通过和修改《公司章程》的程序均合法有效，《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已取得了审批机关的批准。

2、公司现行《公司章程》的内容包括了《公司法》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所规定的必备内容，符合我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的规定，《公司章程》合法有效。

十五、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规范运作

(一)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公司已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内部机构和管理职位。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依法建立了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公司于2016年5月6日召开的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经核查，上述议事规则的内容符合《公司法》及现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运作情况如下：

1、公司股东大会召开情况

1) 公司于2016年5月6日召开了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该次会议由公司提前15天向全体发起人发出通知，全体发起人参加了会议，对会议通知所列的全部议案均进行了审议，并对审议的议案进行表决；该次会议按《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作出会议决议并制作会议记录。

2) 公司于2016年5月29日召开了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该会议于2016年5月13日向全体股东发出通知，全体股东参加了会议，并作出《广州市卓尔珠宝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变更公司的经营范围。该次会议按《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作出会议决议并制作会议记录。

3) 公司于2016年6月16日召开了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该会议于2016年6月1日向全体股东发出会议通知，并按法律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向全体股东发出关于临时提案的通知，全体股东参加了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纳入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采用协议转让方式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采用协议转让方式公开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确认2014年1月1日至2016年3月31日公司关联交

易事项的议案》，并审议通过两个临时提案，为《关于张稼泰由于个人原因辞去广州市卓尔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职务的议案》和《关于选举林志鹏为广州市卓尔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该次会议按《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作出会议决议并制作会议记录。

2、公司董事会召开情况

1) 2016年5月6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召开第一次董事会会议，全体董事参加会议，选举董事长和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审议通过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相关人员均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在会议决议和会议记录上签字。

2) 2016年5月13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召开第二次董事会会议，全体董事参加会议，并作出《广州市卓尔珠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同意变更公司的经营范围，并同意于2016年5月29日召开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相关人员均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在会议决议和会议记录上签字。

3) 2016年6月1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召开第三次董事会会议，全体董事参加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纳入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采用协议转让方式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采用协议转让方式公开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确认2014年1月1日至2016年3月31日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并同意于2016年6月16日召开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相关人员均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

的规定在会议决议和会议记录上签字。

4) 2016年6月19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召开第四次董事会会议,全体董事参加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评估的议案》、《关于聘请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主办券商的议案》、《关于<管理层业绩评估机制>的议案》、《关于公司组织机构设置的议案》、《关于免去刘雪冰公司财务总监职务的议案》、《关于聘任陈利平为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相关人员均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在会议决议和会议记录上签字。

3、公司监事会召开情况

1) 2016年5月6日,公司第一届监事会召开第一次监事会会议,全体监事参加会议并选举监事会主席,相关人员均按照《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在会议决议和会议记录上签字。

2) 2016年6月19日,公司第一届监事会召开第二次监事会会议,全体监事参加会议,同意张镓泰由于个人原因辞去监事会主席职务,并选举邱尚华为新的监事会主席,相关人员均按照《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在会议决议和会议记录上签字。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和会议记录均符合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以及公司组织机构有关议事规则的规定。

(四)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截止到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股东大会共对董事会授权三次,具体情况如下:

1、2016年5月6日,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

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广州市卓尔珠宝股份有限公司设立事项的议案》，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卓尔股份设立的有关事项和有关登记手续。

2、2016年5月6日，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采用协议方式公开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采用协议方式公开转让的相关事宜。

3、2016年6月16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采用协议转让方式公开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采用协议方式公开转让的相关事宜。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历次授权均符合《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定的程序，且授权内容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十六、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经核查，卓尔股份设立时董事会组成人员、监事会的组成人员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如下：

1、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张贤贤、翁清省、张东进、张宏图、张煌煌、张东兴、刘雪冰为公司董事，组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董事会会议选举张贤贤担任董事长。公司董事和董事长任期三年。

2、公司第一届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邱尚华、陈利平为职工代表监事，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张镓泰为股东代表监事，该等监事成员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监事会会议选举张镓泰担任监事会主席。公司监事和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

3、根据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的决定，公司聘任张贤贤为总经理，聘任张东进、翁清省、关自强、李智峰为副总经理，聘任刘雪冰为财务总监，聘任张东进为董事会秘书，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期为三年。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变更

1、卓尔股份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变更情况：

经核查，卓尔股份设立至今，卓尔股份的董事会成员未发生变更，监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变更情况如下：

1) 监事会成员的变更

卓尔股份设立时，公司第一届监事会成员为职工代表监事陈利平、邱尚华和股东代表监事张镓泰，监事会主席为张镓泰。

2016年6月8日，公司第一届职工代表大会召开第二次会议，同意陈利平由于个人原因辞去职工代表监事职务，并选举彭丽珍为职工代表监事。

2016年6月16日，公司召开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张镓泰由于个人原因辞去股东代表监事职务，并选举林志鹏为股东代表监事。

2016年6月19日，公司第一届监事会召开第二次临时会议，同意

张稼泰由于个人原因辞去监事会主席职务，并选举邱尚华为监事会主席。

因此，目前公司第一届监事会成员变更为职工代表监事彭丽珍、邱尚华和股东代表监事林志鹏，监事会主席为邱尚华。

2) 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

卓尔股份设立时，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为总经理张贤贤，副总经理翁清省、张东进、李智峰、关自强，财务总监刘雪冰，董事会秘书张东进。

2016年6月19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召开第四次会议，同意免去刘雪冰公司财务总监的职务，同意聘任陈利平为公司的财务总监。

因此，目前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变更为总经理张贤贤，副总经理翁清省、张东进、李智峰、关自强，财务总监陈利平，董事会秘书张东进。

2、卓尔有限存续阶段董事、监事和总经理的任职变更情况如下：

1) 董事的变更

公司设立时的执行董事是张煌煌，2013年6月3日，公司的执行董事变更为张贤贤；2015年11月6日，公司的董事变更为张贤贤、翁清省、张东进。

2) 监事的变更

公司设立时的监事是张贤贤，2013年6月3日，公司的监事变更为张煌煌。

3) 总经理的变更

公司设立时的总经理是张煌煌，2013 年 6 月 3 日，公司的总经理变更为张贤贤。

(三)公司非股东非实际控制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1、刘雪冰，女，1977 年 4 月出生，中国国籍，香港特别行政区永久居民，大专学历。1999 年 8 月至 2010 年 10 月，于广州市汇福首饰工艺有限公司担任行政总监职务；2010 年 11 月就职于公司，现担任公司董事职务。

经核查，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15 年 10 月 28 日向刘雪冰颁发《台港澳人员就业证》（穗台港澳就字第 20150577 号），职业为管理人员，工作单位为广州市卓尔珠宝有限公司，有效期至 2025 年 10 月 6 日。

2、邱尚华，男，1971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90 年 6 月至 1997 年 12 月从事建筑工程工作；1998 年 1 月至 2001 年 10 月，于石狮市友谊航空货运有限公司担任现场物流管理员职务；2001 年 11 月至 2010 年 10 月，于广州市汇福首饰工艺有限公司担任业务代表职务；2010 年 11 月就职公司，现担任公司董事长助理、职工代表监事、监事会主席职务。

3、林志鹏，男，1986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9 年 8 月到 2009 年 12 月，于广州市爱喜软件有限公司担任业务员职务；2010 年 3 月到 2011 年 5 月，于广州市新大新有限公司担任管理员职务；2011 年 6 月到 2012 年 1 月，于广州

启恒贸易行担任电商主管职务；2012年2月至2012年5月，待业；2012年6月入职公司，现担任公司销售营运中心经理助理、股东代表监事职务。

4、彭丽珍，女，1991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13年7月至2014年3月，于广州市顺普动漫科技有限公司担任跟单文员职务；2014年3月入职公司，现担任公司业务拓展部助理、职工代表监事职务。

5、关自强，男，1968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0年5月至2002年7月，于番禺吉星实业有限公司历任财务科长、总经理助理职务；2002年8月至2003年6月待业；2003年7月至2015年11月，于广州市欧特尔珠宝首饰有限公司担任经理职务；2014年6月至2015年8月，于深圳市欧特尔珠宝首饰有限公司担任监事职务；2014年12月至2016年6月，于广州专鸿荟商贸有限公司兼任监事职务；2015年12月就职于公司，现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6、李智峰，男，1975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拥有加拿大永久居留权（有效期限2007年10月5日至2017年3月15日，编号58417863），大专学历。1996年12月至2001年4月，于广州市南华西进出口有限公司历任单证员、采购科长职务；2001年4月至2007年9月，于西门子(中国)有限公司担任内控主管职务；2007年10月至2007年12月待业；2008年1月至2011年1月，于McKesson Corp. Canada Branch担任项目监控专员职务；2011年1月至2015年6月于Minerva Global Education Ltd.担任中国区营运总监职务；2015年6月就职于公司，现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7、陈利平，女，1970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3年8月至1995年1月，于广州市瑞宝小学担任教师职务；1995年2月至2001年2月，于广州市永大集团公司历任人事文员、会计职务；2001年3月至2010年12月，于广州市汇福首饰工艺有限公司，担任会计主管职务；2011年1月就职于公司，现担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1、经核查，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符合法律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2、经核查，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以下情形：

1) 近二年内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

2) 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

3) 近二年内对所任职的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罚负有责任；

4) 近二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

5) 欺诈或其他不诚实行为。

3、根据卓尔实业（深圳）有限公司、永丰拉链行、卓尔原创、卓虎投资、卓钻投资、卓金投资的说明，在其他单位任职的公司董事、

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没有违反公司、所任职的其他单位的任职限制。

鉴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所任职单位的任职限制等任职资格方面的瑕疵；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符合法律规定的任职资格。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合法合规情况

经核查，有关情况如下：

1、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近二年内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的情形。

2、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近二年内对所任职的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罚负有责任的情形。

3、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反《公司章程》规定的情形。

4、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24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

鉴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或《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义务的问题；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义务，合法合规。

十七、公司的税务

(一)广州市番禺区国家税务局于 2011 年 7 月 22 日向公司核发穗番国税一认通税通[2011]225 号《税务事项通知书》，该局依据《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认定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第 22 号令），经审核，同意公司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从 2011 年 8 月 1 日（税款所属期）起按照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的规定管理。

(二)根据《审计报告》和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最近二年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情况如下表：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	6%、17%
营业税	应税收入	5%
消费税	应税收入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交流转税	7%
教育费附加	应交流转税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交流转税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在最近二年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三)税收优惠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核查，公司设立至今没有享受税收优惠。

(四)政府补贴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核查，公司设立至今没有享受财政补贴。

（五）公司近二年经营活动中的税务行为

1、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和说明，公司 2016 年 4 月份因为遗失发票 1 份而被广州市番禺区国家税务局于 2016 年 5 月 4 日作出穗番国税简罚（2016）750 号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简易），处以行政罚款人民币 40 元，公司已经缴交了罚款金，广州市番禺区国家税务局于 2016 年 5 月 4 日作出《丢失增值税专用发票已报税证明单》，证明公司已经完成报税。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三十六规定：

跨规定的使用区域携带、邮寄、运输空白发票，以及携带、邮寄或者运输空白发票出入境的，由税务机关责令改正，可以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丢失发票或者擅自损毁发票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规定：

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广东省行政处罚听证程序实施办法》第五条规定：

行政机关以及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 (一) 责令停产停业；
- (二) 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
- (三) 较大数额罚款；
- (四) 法律、法规规定可以要求听证的其他行政处罚。

本条前款的较大数额罚款，是指对公民处以 1000 元以上罚款，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 5 万元以上罚款。

鉴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上述被税务部门处以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是丢失发票，其性质、影响和危害结果并不严重，属于轻微的违法行为且偶发性强；税务部门给予的单笔行政罚款金额为40元人民币，处罚幅度很轻，并不属于较大数额罚款；因此，公司上述行政处罚应属于非适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的行政处罚。

2、2016 年 6 月 20 日，广州市番禺区国家税务局出具穗番国税征信[2016]100268 号《涉税征信情况》。根据该《涉税征信情况》：公司 2013 年 6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企业所得税实纳税额 107145.37 元，消费税实纳税额人民币 24850.46 元，增值税实纳税额人民币 1149302.45 元，一般退税（不含出口退税）0 元，合计人民币 1281298.28 元。公司在 2014 年度的纳税人信用等级评定中，被评为 A 级；该局暂未发现公司在 2013 年 6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存在税收违法违章行为。

3、2016 年 6 月 20 日，广州市番禺区国家税务局出具穗番国税征信[2016]100269 号《涉税征信情况》。根据该《涉税征信情况》：公司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期间企业所得税实纳税额 7227149.38 元，消费税实纳税额人民币 132434.77 元，增值税实纳税

额人民币 1636658.07 元，一般退税（不含出口退税）0 元，合计人民币 8996242.22 元。公司在 2015 年度的纳税人信用等级评定中，被评为 B 级；该局暂未发现公司在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期间存在偷、逃、骗税被税务机关处罚的情况。

4、2016 年 7 月 6 日，广州市番禺区地方税务局出具《证明》。根据该《证明》，公司自 2013 年 6 月 1 日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止，没有欠缴税款，暂未发现因违反地方税收法律、法规而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近二年经营活动中不存在因违犯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的有关税务规定而受到刑事处罚或受到适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的行政处罚。

十八、公司的环境保护、安全运营、业务质量和技术标准

（一）环境保护

经核查公司的经营范围和主营业务，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珠宝首饰产品设计、研发和销售，公司不从事生产制造，不属于重污染行业，没有工业污染。

2016 年 5 月 18 日，广州市番禺区环境保护局出具番环证字（2016）27 号《企业环保情况证明》，经该局核查，公司从事办公司和展销，不存在生产行为，2014 年 1 月 1 日至今没有发生环境污染事故，没有公众投诉，没有受到环保行政处罚。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业务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

规定；公司不存在环保违法和受处罚的情况，因此，公司业务经营在环境保护方面合法合规。

（二）安全运营

根据公司目前的经营范围和主营业务，公司不从事制造生产。公司日常经营已采取安全措施，建立安全运营的规章制度。

2016年6月27日，广州市番禺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证明公司从2010年11月26日至2016年5月31日期间，该局没有接到公司发生一般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的报告，没有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受到该局的行政处罚。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近二年经营活动中不存在因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关于安全生产经营的有关规定而受到刑事处罚或受到适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的行政处罚。

（三）质量标准

1、根据公司的说明，公司珠宝产品主要技术指标按《珠宝玉石及贵金属产品分类与代码》（GB/T25071-2010）、《资产评估标准-珠宝首饰》（行业协会规定）、《首饰、贵金属纯度的规定及命名方法》（GB11887-2002）、《钻石分级》（GB/T16554-2003）、《珠宝玉石鉴定》（GB/T16553-2003）、《中国珠宝（钻石）电子商务行业自律公约》（中国珠宝玉石首饰行业协会）执行。

2、公司生产的产品严格执行国家、行业等相关标准，按照技术标准 and 客户要求，建立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及产品检验体系。

3、2016年6月12日，广州市番禺区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证

明》，证明经该局核查，公司自 2010 年 11 月 26 日起至 2016 年 6 月 8 日止，没有因违反产品质量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鉴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建立了严格的质量管理体系和制定质量管理的规章制度来保证产品和服务质量；公司最近二年不存在因违反质量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因此，公司的质量标准和质量管理符合法律法规规定，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十九、公司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公司的说明，公司的业务发展战略和发展目标如下：

1、公司业务发展战略

在未来三年时间内，卓尔珠宝将继续以品牌建设为核心，重点在二三四线城市市场上推广卓尔品牌，将品牌文化和主题系列产品推广作为品牌建设的重点工作，将系列产品和文化诉求打造成为具有卓尔特色的品牌符号，深入开展与消费者的品牌沟通。公司将在品牌核心战略的指导下加快市场开拓步伐，将卓尔品牌推广至全国。

2、公司业务发展目标

1) 品牌建设计划

公司的发展计划是优先发展和做强做大卓尔品牌，建立珠宝行业强势的市场知名品牌。

2) 业务拓展计划

对具传统优势市场迅速做大做透，快速突破新区域，占据市场先机。

3) 产品开发计划

在产品设计开发上，公司将进一步挖掘时尚设计理念，不断丰富卓尔珠宝首饰的产品结构，提升公司产品的差异化特质和定价能力。

4) 业务延伸计划

在以珠宝销售为核心业务的同时，公司将投入资金开发宝石矿产，开发主题礼品并销售。

5) 收入及利润增长计划

(1) 品牌权益收入

随着卓尔品牌实力的增长，不断拓展品牌权益收益。

(2) 服务性收入

充实公司培训部门，实现培训部的公司化运营。

(3) 电子商务计划

更加重视卓尔天猫店、京东店的建设与发展，壮大运营团队，开发网络针对性产品，将网络销售提升到占公司总销售额 2%的份额。

6) 管理升级计划

(1) 营销网络建设

为了巩固现有市场占有率和新兴市场的开拓力,公司将大力扩展公司营销网络体系。

(2) 信息系统改进计划

从行业发展趋势来看,全方位的信息系统将成为珠宝首饰行业企业竞争力的关键点之一。因此,公司将在现有销售系统、订货系统、定制系统的基础上,搭建更为完善与强大的信息管理系统平台,将公司目前信息系统所拥有的数据汇总功能,拓展至数据分析、决策支持和执行控制能力,为公司营销网络的扩张、供应链能力的提升、对市场情况分析与把握能力的增强等业务发展需求提供强有力的支持,从而全面升级卓尔品牌的信息化应用集中管理平台,有效提升公司的各个经营环节的协同度,进一步搭建一流的信息管理系统和提升公司的整体运营效率。

(3) 团队建设计划

公司将持续实施人才战略,建立一支素质过硬、技术一流的员工队伍,保持公司强大的核心竞争力。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业务的发展战略和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

二十、公司的劳动保护

(一) 劳动用工

1、劳动用工情况

1) 根据公司说明和公司提供的《2016 年 3 月 31 日母子公司在职员工明细表》，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公司（含分公司）共有员工 86 人，全部与公司签署劳动合同；公司全资子公司卓尔实业（深圳）有限公司共有员工 13 人，全部与卓尔实业（深圳）有限公司签署了劳动合同。

2) 根据公司的说明和公司提供的资料，上述与公司（含分公司）签订劳动合同并建立劳动关系的 86 名员工中，公司（含分公司）为 74 名员工缴纳了社保，其余员工未缴纳社保的原因是有部分员工新入职，尚未办理社保缴纳手续，部分员工为香港人，剩余部分员工自愿放弃购买社保；上述与卓尔实业（深圳）有限公司签订劳动合同并建立劳动关系的 13 名员工中，全部办理了社保缴纳手续。

3、2016 年 6 月 14 日，广州市番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根据该证明，2013 年 6 月 1 日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期间，公司能依照《劳动法》和地方劳动和社会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的规定与员工签定劳动合同，为员工参加社会保险，缴纳社会保险费。公司未发生因违反有关劳动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况。

4、公司控股股东卓尔原创和实际控制人张煌煌、张贤贤、张宏图、张东兴、张东进和翁清省出具《承诺函》，承诺如公司被有关部门要求补缴员工社会保险或者住房公积金，或者公司因未按照规定缴纳员工社会保险或者住房公积金而被有关部门行政处罚，或者公司因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与员工发生劳动纠纷或争议的，其愿意承担公司因此而发生的费用支出或损失。

鉴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的规定与全体员工签署了劳动合同，目前正逐

步规范员工缴交社会保险的工作，并已采取了有关补救措施。

（二）关于与原任职单位的竞业禁止或侵权纠纷的问题

就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的法律规定或与原单位约定的情形，是否存在与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方面的侵权纠纷或潜在纠纷，本所律师进行了核查，有关情况如下：

1、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核查，公司现有一项软件已取得著作权（详情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十“公司的主要财产”），该项知识产权不属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任职期间的职务技术成果。

2、根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函》，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的法律规定或与原单位约定的情形，不存在与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方面的侵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3、根据公司的说明，除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披露的情况外，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未收到第三人关于公司侵犯其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主张或对公司拥有知识产权提出的异议，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以预见的由第三人提起的知识产权、商业秘密侵权诉讼或仲裁。

4、根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函》，除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披露的情况外，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收到第三人关于侵犯其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主张或异议，不存在侵权

诉讼、仲裁或潜在纠纷。

鉴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的法律规定或与原单位约定的情形；不存在有关上述竞业禁止事项的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与原任职单位在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方面的侵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本所律师对公司、公司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及的尚未了结的或者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以及行政处罚情况进行了核查。本法律意见书所称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以及行政处罚是指单笔争议金额达1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诉讼、仲裁案件和单笔处罚金额在1万元人民币以上的行政处罚。

（二）经核查，公司、公司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目前存在以下未结诉讼或仲裁案：

1、张贤贤、翁清省、张东进与广州千星珠宝有限公司房地产转让合同纠纷的仲裁案

申请人张贤贤、翁清省、张东进因与被申请人广州千星珠宝有限公司关于房地产转让合同纠纷案向广州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案号：（2012）穗仲案字第1505号】，仲裁请求为：1）确认申请人于被申请人签订的《房地产转让合同》和《土地和房屋转让补充合同》合法有效；2）裁决被申请人继续履行上述合同，协助三申请人将上述合同标的物房屋及其土地过户至三申请人名下，办理三申请人为产权人

的房地产权证；3）裁决被申请人向三申请人支付逾期办理房地产权证的违约金（逾期每日按已付款总额人民币 700 万元的千分之一计算，从 2011 年 7 月 11 日起计付至实际过户至三申请人为产权人的《房地产权证》之日止）；4）由被申请人承担仲裁费用。

就上述仲裁案，广州仲裁委员会于 2012 年 5 月 31 日开庭审理后，于 2013 年 9 月 16 日作出（2012）穗仲案字第 1505 号《裁决书》，裁决如下：1）确认三申请人与被申请人签订的《房地产转让合同》、《土地和房屋转让补充合同》合法有效；2）被申请人继续履行《房地产转让合同》、《土地和房屋转让补充合同》，依照相关的行政法规、程序和相关要求协助三申请人将广州市番禺区市桥镇小平工业区的国有土地上的 1 号楼房屋所有权及土地使用权过户至三申请人名下，办理三申请人为产权人的房地产权证；3）被申请人向三申请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以人民币 700 万元为本金，按照每日万分之三的标准，从 2011 年 7 月 11 日开始起算，计算到被申请人到交易部门为三申请人办理广州市番禺区市桥镇小平工业区的国有土地上的 1 号楼房屋所有权及土地使用权过户手续之日止；4）本案仲裁费 114080 元由三申请人承担 22816 元，被申请人承担 91264 元。

2013 年 2 月 4 日，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向张贤贤、张东进、翁清省出具（2013）穗中法执字第 519 号《执行案件立案通知书》，对张贤贤、张东进、翁清省申请执行被执行人广州千星珠宝有限公司仲裁一案，经审查符合立案规定，决定予以立案。2013 年 2 月 19 日，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2013）穗中法执字第 519 号《执行裁定书》，裁定本案指定由广州市番禺区人民法院执行。

被申请人广州千星珠宝有限公司不服上述仲裁裁决，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2012）穗仲案字第 1505 号裁决【案号：（2013）

穗中法仲审字第 49 号】。2013 年 6 月 7 日，广州市番禺区人民法院作出（2013）番法执字第 2222 号《执行裁定书》，由于张贤贤、张东进、翁清省申请对被执行人广州千星珠宝有限公司执行（2012）穗仲案字第 1505 号《裁决书》一案，广州千星珠宝有限公司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2012）穗仲案字第 1505 号《裁决书》，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5 月 24 日立案受理后，尚未有最终的处理结果，裁定（2013）番法执字第 2222 号案终结本次执行，本案具备执行条件时，张贤贤、张东进、翁清省可以向广州市番禺区人民法院申请恢复执行。

2013 年 8 月 1 日，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2013）穗中法仲审字第 49 号《民事裁定书》，驳回了广州千星珠宝有限公司请求撤销（2012）穗仲案字第 1505 号《裁决书》的申请。

2013 年 8 月 14 日，张贤贤、张东进、翁清省向广州市番禺区人民法院递交《恢复执行申请书》，请求恢复执行（2013）番法执字第 2222 号案，要求被执行人广州千星珠宝有限公司协助张贤贤、张东进、翁清省将广州市番禺区市桥镇小平工业区的国有土地上的 1 号楼房屋所有权及土地使用权过户至张贤贤、张东进、翁清省名下，办理张贤贤、张东进、翁清省为产权人的产权证；要求广州千星珠宝有限公司支付违约金、迟延履行金、仲裁费。

由于广州市番禺区人民法院在另案中[案号为（2012）穗番法执字第 5406 号]对（2012）穗仲案字第 1505 号《裁决书》涉及的土地使用权，即位于番禺区市桥镇小平工业区土地使用权（国有土地使用证号：番府国有（2002）字第 G01-003144 号，土地使用面积：6000 平方米）进行了查封，张贤贤、张东进、翁清省作为执行异议人于 2016 年 5 月 13 日向该院提出执行异议申请，要求依法裁定终止对上

述土地使用权的执行，并解除查封。广州市番禺区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5 月 13 日向张贤贤、张东进、翁清省出具（2016）粤 0113 执异 32 号《受理执行案件通知书》，受理张贤贤、张东进、翁清省的执行异议申请。

广州市番禺区人民法院未出具执行异议裁定，本案目前正在执行阶段。

2、张宏图与蔡小红、东莞市恒顺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民间借贷纠纷诉讼

2015 年 8 月 26 日，张宏图以蔡小红、东莞市恒顺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为被告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被告偿还本金 570 万元，利息 1472207 元，并从 2015 年 8 月 1 日起本金 570 万元按约定月利率计算利息至清偿之日，由被告承担诉讼费。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8 月 27 日向张宏图出具（2015）穗中法民四初字第 112 号《受理案件通知书》。该案于 2016 年 3 月 22 日进行了开庭审理，目前尚未审理终结。

3、张宏图与徐英俊、汤方霞、王科、湖北利时实业有限公司民间借贷纠纷诉讼

2016 年 5 月，张宏图以徐英俊、汤方霞、王科、湖北利时实业有限公司为被告向广州市番禺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被告徐英俊、汤方霞偿还借款本金 1783240 元，并从 2016 年 5 月 4 日起本金 1783240 元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利息至清偿之日止；判令被告湖北利时实业有限公司对借款本息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判令被告王科对上述借款中的 150 万元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由被告承担诉讼费。广州市番禺区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5 月 9 日向张宏图出具（2016）粤 0113

民初 3620 号《受理案件通知书》。该案尚未进行开庭审理，目前尚未审理终结。

4、路易威登马利蒂（LOUIS VUITTON MALLETIER）与公司、张贤贤、北京兆嘉玉福商贸中心侵害商标权纠纷案

路易威登马利蒂（LOUIS VUITTON MALLETIER）为原告，以公司、张贤贤、北京兆嘉玉福商贸中心为共同被告向广东省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法院提起侵害商标权诉讼，请求判令：1）公司、北京兆嘉玉福商贸中心停止生产和销售侵犯原告第 241023 号注册商标专用权的耳饰商品，并停止以任何方式侵犯原告商标权，销毁被告侵犯原告商标权的库存或待销售耳饰商品；2）公司、北京兆嘉玉福商贸中心就侵犯原告商标权的侵权行为在《广州日报》《北京晚报》和公司网站就其销售原告第 241023 号注册商标专用权的耳饰商品的行为公开说明涉案商品的来源非属原告以消除影响并赔礼道歉；3）三被告连带赔偿原告因注册商标专用权遭受侵犯所致的经济损失人民币 50 万元；4）三被告连带赔偿原告合理开支 16 万元；5）三被告承担诉讼费用。广东省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1 月 29 日作出（2015）穗南法知民初字第 148 号民事判决，判决：1）被告北京兆嘉玉福商贸中心在本判决生效之日立即停止销售其侵犯路易威登马利蒂第 241023 号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2）被告北京兆嘉玉福商贸中心自本判决生效之日起 10 日内赔偿路易威登马利蒂 100000 元（包含经济损失和合理开支）；3）驳回原告路易威登马利蒂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由原告和北京兆嘉玉福商贸中心负担。路易威登马利蒂不服一审判决，于 2016 年 2 月 22 日向广东省广州市知识产权法院提起上诉，请求：1）撤销（2015）穗南法知民初字第 148 号民事判决书；2）依法改判公司、北京兆嘉玉福商贸中心停止生产和销售侵犯上诉人第

241023 号注册商标专用权的耳饰商品，并停止以任何方式侵犯上诉人商标权，销毁被告侵犯上诉人商标权的库存或待销售耳饰商品；3）依法改判三被上诉人连带赔偿上诉人因注册商标专用权遭受侵犯所致的经济损失人民币 50 万元；4）依法改判三被上诉人连带赔偿上诉人合理开支 16 万元；5）三被上诉人承担诉讼费用。广州知识产权法院以（2016）粤 73 民终 295 号受理了该案。

原告路易威登马利蒂不服一审判决已启动上诉程序，本案正在二审审理过程中，尚未审结。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上述未结诉讼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三）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承诺并经核查，除上述未结诉讼或仲裁案外，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者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以及行政处罚。

（四）根据公司股东出具的书面承诺并经核查，除上述未结诉讼或仲裁案外，公司的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者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以及行政处罚。

（五）根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承诺并经核查，除上述未结诉讼或仲裁案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者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以及行政处罚。

二十二、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已经获

得公司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批准和授权,公司已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公司股票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各项条件,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重大法律障碍和重大法律风险,本次公司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尚需取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负责人及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广东正平天成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市卓尔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于2016年7月28日出具，正本一式六份，无副本。



广东正平天成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唐健锋".

唐健锋

经办律师：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章震亚".

章震亚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张慧".

张慧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刘晓燕".

刘晓燕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高全龙".

高全龙